

G654 岑巩桐子河至天马公路改扩建工程施工监理 (含中心试验室)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2412-522626-04-01-163787)

招 标 人：贵 州 省 凯 里 公 路 管 理 局

招标代理：佰利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5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1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118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119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12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3

第一卷

G654岑巩桐子河至天马公路改扩建工程施工
监理（含中心试验室）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G654 岑巩桐子河至天马公路改扩建工程施工监理（含中心试验室）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本项目本招标项目 G654 岑巩桐子河至天马公路改扩建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贵州省交通运输厅以《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G654 岑巩桐子河至天马公路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黔交规划〔2025〕25 号）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贵州省交通运输厅以《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G654 岑巩桐子河至天马公路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黔交审批〔2025〕201 号）批准，项目业主为贵州省凯里公路管理局，建设资金来自 交通领域重点项目资金及省级配套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贵州省凯里公路管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佰利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含中心试验室）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1) G654 岑巩桐子河至天马公路改扩建工程起点位于岑巩与江口交界处的桐子河，顺接 G654 江口县凯德桥至韭菜塘二级公路，途经廖家坪、地坝、雷公田，终点位于天马镇东侧，与玉新高速公路天马互通联络线平交，顺接 G654 天马至岑巩段，路线全长 18.03 公里。

2) 全线按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进行改扩建，设计速度 4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采用 8.5 米，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 级，设计洪水频率大、中桥 1/100，小桥、涵洞及路基 1/50，其他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山区普通公路改扩建工程技术规范》（DB52/T 1609-2021）执行。

3) 建设地点：贵州省黔东南境内。

4) 项目投资：26438.53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 20201.45 万元。

2.2 招标范围

本项目设置一级监理机构，组建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一个，并设立中心试验室一个，负责 G654 岑巩桐子河至天马公路改扩建工程路基、路面、桥梁、涵洞、路线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环境保护及绿化工程等设计图纸所示全部工程施工准备期、施工期、验收与缺陷责任期的施工监理和中心试验室服务，中心试验室工作内容包含①总监办抽样送检的质量检测活动；②中心试验室独立抽检的质量检测活动；③质监机构和项目业主组织的质量检查验证的质量检测活动（含外委试验检测）；④对施工承包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

2.3 标段划分及服务期限

本次招标划分为 1 个标段，监理服务期限自项目开工令下发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之日止（包含施工准备期监理和缺陷责任期监理），其中计划施工工期约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资格证书；

3.2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工程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

3.3 具有下列检验检测等级证书（质量检测资质证书）之一：

（1）具备交通运输部核发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甲级）或者具备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和桥梁隧道工程专项检验检测证书。

（2）具备交通运输部核发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公路工程-甲级）或者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公路工程-乙级）和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质量检测资质证书。

3.4 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1）总监理工程师：①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证书（JGJ类）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交通运输工程专业），且已在投标人处进行岗位登记或注册；②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③具有 8 年及以上公路工程施工监理经验（由投标单位自行出具证明或承诺）。

（2）中心试验室主任：①具有公路工程相关工程师及以上职称；②持有交通运输部或其授权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工程师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且已在投标人处进行岗位登记；③至少 8 年以上公路工程检验检测工作经验（由投标单位自行出具证明或承诺）。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均将被否决。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成员均应满足本公告第 3.1、3.5 项要求；

（2）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并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3）联合体资质应一满足本公告第 3.2、3.3、3.4 项要求，同时，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工作内容，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参与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该单位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在本项目的所有投标将被拒绝；

（5）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和资料，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6）以联合体投标的，牵头单位必须具备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7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 个标段投标；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 AA、A、B、C、D 级信用等级的投标人，最多可对 1 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 1 个标。对投标人信用等级的认定条件为：本项目仅应用监理企业信用评价，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贵州省公路水运工程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黔交建设〔2024〕54 号）文件规定认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2 款。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07 月 25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8 月 01 日 23 时 59 分，在全

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http://ggzy.guizhou.gov.cn/>）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8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5.2 本项目 是（是/否）不见面开标。

5.3 逾期系统自动关闭，停止受理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tb.guizhou.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https://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交通运输厅网站（<http://jt.guizhou.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yfbzb.com/>）上发布。

7. 其他

7.1 首次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的投标人，需先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办理入场登记和 CA 证书或将企业 CA 证书开通互联互通功能或下载和注册贵州交易通 APP，具体事宜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的相关规定为准。

7.2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发出的文件澄清与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8. 投诉举报的处理

8.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书（包括不接受招标人对异议答复的申诉书）应符合下列要求：

8.1.1 投诉书应在公示之日起 10 日内递交至受理部门；

8.1.2 投诉人必须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本次招标活动存在利害关系；

8.1.3 投诉事项具体，并提供有效线索，可以查证；

8.1.4 投诉书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原件），由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的，应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8.1.5 投诉相关材料来源合法；

8.1.6 有具体的请求及主张。

8.2 就以下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 10 日期限内。招标人自受理异议之日起，应暂停投诉事项的招投标程序。

8.2.1 对招标文件条款有异议的；

8.2.2 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

8.2.3 对中标候选人公示中的以下内容有异议的：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中标候选人在投

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人员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编号，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对以上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提交招标人的异议回复意见或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证明文件的投诉，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对招标文件条款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

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接受而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行政监督部门：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支队，电话：0851-86852709

招标人：贵州省凯里公路管理局，异议受理电话：0855-8260562。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贵州省凯里公路管理局 地址：贵州省凯里市北京西路 42 号 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15286397490	招标代理机构：佰利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 6 号（大唐·东原财富广场）3 号栋 23/24 楼 联系人：谢普敏、袁靖、袁彩蝶 电话：13595055892、15519552105
---	--

2025 年 07 月 2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补充、细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贵州省凯里公路管理局 地址：贵州省凯里市北京西路 42 号 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1528639749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佰利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 6 号（大唐·东原财富广场）3 号栋 23/24 楼 联系人：谢普敏、袁靖、袁彩蝶 电话：13595055892、15519552105
1.1.4	项目名称	G654 岑巩桐子河至天马公路改扩建工程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贵州省黔东南境内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第 2.1 款。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预计开工日期：2025 年 09 月（具体以开工令开工时间为准）； 建设周期：24 个月。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	项目投资：26438.53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 20201.45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交通领域重点项目资金及省级配套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第 2.2 款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第 2.3 款
1.3.3	质量要求	交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合格； 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合格。
1.3.4	安全目标	不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附录 4 其他要求：见附录 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成员均应满足本公告第 3.1、3.5 项要求； （2）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并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3）联合体资质应一一满足本公告第 3.2、3.3、3.4 项要求，同时，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工作内容，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参与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该单位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在本项目的投标将被拒绝； （5）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和资料，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6）以联合体投标的，牵头单位必须具备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补遗书或变更公告（如有）； （2）图纸及其他参考资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形式：在交易中心的交易平台系统中提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系统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系统发布后均视为各潜在投标人已知晓。 形式：在交易中心的交易平台系统上发布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交易中心的交易平台系统上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系统发布后均视为各潜在投标人已知晓。 形式：在交易中心的交易平台系统上发布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投标保证金； （4）资格审查资料； （5）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6）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1）技术建议书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 总价。 ☐ 单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5 天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发布。请投标人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网上查询，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填报的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施工监理服务工作以及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组建试验室，完成全线相关质量检测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服务费用（基本工资、各种加班费、各种补助、各项津贴、个人所得税、福利等）、现场费用（辅助、服务、勤杂等人员的聘用费、办公用品费、文具纸张费、资料费、劳动保护费、防暑降温或冬季取暖费、伙食费、差旅费、水电煤气及通讯费、交通费（含车辆燃料费、车辆维修费及车辆保养、维护费）等）、企业管理费、办公及生活用房、设施与设备费、试验检测及测量仪器和设备、交通设施费等所有费用，供投标人包干使用，在服务期内不予调整。 2. 投标人应根据标段规模及合同条件，制定人员投入计划，并结合自身实力对本项目进行综合投标报价。 3. 投标人派驻现场的人员及自备设备等财产的有关保险由投标人自行办理，保险费由投标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招标人给定服务费用中，招标人不单独支付。 4. 投标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中心试验室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投标人承担，并包含在招标人给定服务费用中，招标人不单独支付。 5.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在报价文件中计算投标报价。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发包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多报的细目或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发包人将不予接受，严重者将视为重大偏差，其投标将被否决。 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工艺具有连续性（双班或三班）的工作，现场人员应安排轮班，这种具有连续性的轮班所产生的加班费用，并包含在招标人给定服务费用中，招标人不单独支付。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第三方索取加班费。 7.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根据招标项目类型，中标价为基数，按照《贵州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费取费规范》（黔招协通〔2017〕08号）费率计算方法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的80%。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8. 本项目财政评审审减的费用视为投标人报价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 2 </u> 万元，按投标人的最新信用评价等级进行减免，减免幅度如下表所示： <table><tr><td>最新信用评价等级</td><td>AA</td><td>A</td><td>B</td><td>C</td><td>D</td></tr><tr><td>投标保证金减免幅度</td><td>40%</td><td>20%</td><td>0</td><td>0</td><td>0</td></tr><tr><td>减免后的投标保证金（元）</td><td>12000</td><td>16000</td><td>20000</td><td>20000</td><td>20000</td></tr></table> 注意：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请仔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的相关规定，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系统提示进行缴纳，避免缴纳不成功而影响投标。 2、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以上级别银行； 投标保证金以转账形式提交的，应当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 保证金收取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财务联系电话：0851-85971720、0851-85971091；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担保或保险等形式提交的： ①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并将下载打印的电子保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给招标人，不再验证真伪； ②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投标人应按照“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将纸质银行保函的彩色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内并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供招标人进行真伪核验，投标保函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	最新信用评价等级	AA	A	B	C	D	投标保证金减免幅度	40%	20%	0	0	0	减免后的投标保证金（元）	12000	16000	20000	20000	20000
最新信用评价等级	AA	A	B	C	D															
投标保证金减免幅度	40%	20%	0	0	0															
减免后的投标保证金（元）	12000	16000	20000	20000	2000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通过官网查询验证通过的，原件应在开标结束后递交给招标人。 3、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为： 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因银行结算、不可抗力等非招标人原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招标人承诺登记内容及提交的相关资料真实有效，并委托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投标保证金。 （2）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收到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出具的保证金退还通知书后 1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3）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出具未中标人保证金退还通知书，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收到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出具的保证金退还通知书后 1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4）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出具未中标人保证金退还通知书的，且自中标公示结束之日起超过 10 日，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未提供暂缓退还书面情况说明的，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退还至投标人原账户。 （5）工程建设项目，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2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公示结束之日起超过 38 日的，依法应退未退的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未提供暂缓退还书面情况说明的，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按《贵州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三十八条、四十一条、四十二条规定退还至投标人原账户。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 （3）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4）上述内容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规定不一致的，按其规定执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原条款细化为：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自愿放弃中标的； （3）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投标人行贿企图谋取中标的； （5）经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核实后，确认投标人的投诉为恶意举报的行为； （6）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或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核实，确认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有，具体要求：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招标人将参照《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贯彻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贵州省招标投标条例〉的实施意见》第八条的相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各种材料原件进行核查。 1.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主要管理人员相关证件等材料与原件不符，且不能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原发证机关出具的更换新证等相关情况证明材料的，招标人在向监督部门如实上报后取消中标候选人中标资格。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与原件虽然相符，但复核时发现已经失效的，中标候选人应提供更新的有效证件或发证机关出具的延期证明，若 10 个工作日内不能提供的，招标人在向监督部门如实上报后取消中标候选人中标资格。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职称证等相关证件与原件虽然相符，但复核时发现已经失效的，中标候选人应提供更新的有效证件或发证机关出具的延期证明，若 10 个工作日内不能提供的，招标人可要求中标候选人无条件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人员进场，并按招标文件更换人员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4. 核查过程中若发现投标保函等虚假，除取消中标资格和追究其违约责任外，对尚未构成犯罪的，招标人将向监督部门如实上报；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5.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由招标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对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总监理工程师近三年内行贿犯罪行为进行查询，如投标人及相关人员存在行贿犯罪行为的，中标候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人资格将被取消，并上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纳入信用管理系统。 ☐ 无
3.5.2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合同开始时间介于 2020 年 5 月 1 日~投标截止日之间的类似项目业绩或者交工验收证书时间介于 2020 年 5 月 1 日~投标截止日之间的类似项目业绩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制作投标文件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首页下载服务下载的新版工程建设投标文件编制工具（V7.8.5045.11780）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生成，编制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平台指定位置；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4）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盖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实体 CA 数字证书或通过贵州交易通 APP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签）章；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的地方可以使用实体 CA 数字证书或通过贵州交易通 APP 加盖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签）章，也可以系统外签字扫描上传。若投标单位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协议书中各联合体成员单位签名（或盖章）须齐全；联合体协议书以外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电子印（签）章），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使用实体 CA 数字证书或通过贵州交易通 APP 加盖其单位电子印章。 注：纸质银行保函除外，纸质银行保函中要求签字、盖章的，必须加盖单位章，并由指定人员亲笔签字。 （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实体 CA 数字证书或通过贵州交易通 APP 扫码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GZTYTB 格式）。 （6）投标文件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格式排版，生成的整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不得超过 200M。 （7）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问题咨询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 0851-85971363/85971912（信息化处） 0851-85971671/85971629（工具维保） QQ 群号：106398826
3.7.4	投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中标后，应按发包人需要的份数，向招标人提供纸质版的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与上传到系统中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不一致时以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http://ggzy.guizhou.gov.cn/）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应在投标截止前撤回，招标人应在开标结束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系统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正文 5.2.1 修改为：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开标准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招标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功，不得参加解密。在招标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通 APP），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投标人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开标结果确认：投标人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投标人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密封保存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在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根据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按照 5.2.3 进行开标。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1）投标人应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使用 CA 证书自行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 （2）在“电子交易平台”记录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等工作人员姓名； （3）随机抽取确定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与计算参数，具体抽取方式详见投标人前附表；（如有） （4）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通过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5）计算并公布评标基准价（如有）； （6）投标人代表应在“电子交易平台”规定的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 开标结束。
5.3.1	开标过程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补救措施	出现 5.3.2 规定之情形，及时联系“电子交易平台”，按平台要求办理；若出现 5.3.3 规定之情形按 5.3.3 规定执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评标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如出现专家临时缺席的情况则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进行补抽或在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减少招标人代表数量。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信用评价等级。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以书面文件或电子邮件发出 中标结果通知：以中标结果公告形式发布，不在另行将中标结果单独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3 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7.1	履约保证金	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以及项目业主同意的其他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5%签约合同价，履约担保金额按投标人的最新信用评价等级进行减免，减免幅度如下表所示： <table><tr><td>信用评价等级</td><td>AA</td><td>A</td><td>B</td><td>C</td><td>D</td></tr><tr><td>履约担保金减免幅度</td><td>40%</td><td>20%</td><td>0%</td><td>0%</td><td>0%</td></tr><tr><td>需缴纳的履约担保数额</td><td>3%</td><td>4%</td><td>5%</td><td>5%</td><td>5%</td></tr></table>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以上级别。 履约保证金是否计息：不计息	信用评价等级	AA	A	B	C	D	履约担保金减免幅度	40%	20%	0%	0%	0%	需缴纳的履约担保数额	3%	4%	5%	5%	5%
信用评价等级	AA	A	B	C	D															
履约担保金减免幅度	40%	20%	0%	0%	0%															
需缴纳的履约担保数额	3%	4%	5%	5%	5%															
8.5.1	监督部门	名 称：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支队 电 话：0851-86852709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毕节路1号 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本项目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作为“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使用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按照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完成项目交易。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4		本项第（1）目修改为： （1）被交通运输部或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取消贵州省公路建设市场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本项第（6）目修改为：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改至评标结束后，由招标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如发现招标人则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在投标阶段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1		本项补充为：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彩色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信息，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信用报告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3.5.2		3.5.2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并公开或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查询截图彩色复印件，即包括“工程名称”“项目类型”“合同价”“技术等级”“主要设计内容”“人员履约信息”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查询截图彩色复印件或书面证明材料。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查询截图彩色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和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均无法查询的，投标人应当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项目评定书（或项目质量评定书）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能够查询的，除网页查询截图彩色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查询截图彩色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查询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条件的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3.5.3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查询截图、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查询截图彩色复印件、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以及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投标人须知 1.4.4 款要求的其他相关信誉证明资料（包括承诺函）等相关明资料，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路径为：①进入“信用中国”官网，在信息查询框中输入投标人全称，点击查询；②在更新页面点击筛选框信用类型中的失信被执行人；③对更新网页进行截图保存，附在投标文件中即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4		3.5.4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中心试验室主任资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中心试验室主任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彩色扫描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以及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的缴费明细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信用等级等信息，应提供合同协议书或项目业主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彩色扫描件，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5.2.4		5.2.4 项投标报价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形，增加第（5）条： （5）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90%的。
8.5		补充 8.5.3~8.5.6 项： 8.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投诉。投诉书（包括不接受招标人对异议答复的申诉书）应符合下列要求： （1）投诉书应在公示之日起 10 内递交至受理部门； （2）投诉人必须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本次招标活动存在利害关系； （3）投诉事项具体，并提供有效线索，可以查证； （4）投诉书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应经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原件），由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的，应将授权委托书及其公证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5）投诉相关材料来源合法； （6）有具体的请求及主张。 8.5.4 就以下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 10 日期限内。招标人自受理异议之日起，应暂停投诉事项的招投标程序。 （1）对招标文件条款有异议的； （2）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 （3）对中标候选人公示中的以下内容有异议的：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人员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编号，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对以上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提交招标人的异议回复意见或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证明文件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予受理。 8.5.5 对招标人的投诉举报，或投诉事项牵涉到招标人有违规违纪嫌疑，由行政监督部门负责核查处理。 8.5.6 为了维护交通建设市场的正常秩序，防止恶意举报造成业主单位评标结束后的定标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作难以如期完成，进而导致工程迟迟不能开工，对投诉举报的受理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 （1）投诉举报要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相关部委的规定。对于上级部门有明确批示的投诉举报，按批示处理。对于直接收到的投诉举报，若不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的受理条件，且不能联系到投诉举报人的，则可不予受理；能联系到投诉举报人的，应告知其不予受理的原因，若其补正后的投诉举报材料仍不能满足受理条件，则不再受理。 （2）在投诉有效期满后不再受理投诉举报。在合同签署后发现并经调查核实确实存在问题的，一般性的违规行为只依据招标文件对该从业单位进行处罚，并责令中标人改正，同时作为在贵州省交通建设市场的不良从业行为进行信用评价，必要时招标人将约谈其法定代表人，对人员、设备、资金调度、工作质量等履约行为进行承诺。除以下行为外，原则上不取消中标人资格： 1）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的企业资质证书、授权书。 2）在招标公告发布至投诉举报受理期间，被交通运输部等国家部委、贵州省交通运输厅禁止投标且处罚仍在有效期。（对于其它国家部委的处罚，若有明确禁止投标的范围，只要不包括公路项目，则不在此列。） 3）被发证机关吊销或降低企业资质证书，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责令停业。 4）企业资质等级发生变化，不再满足所中标项目的要求。 5）采取商业贿赂方式谋取中标。 6）有下列围标、串标行为： a. 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勾结，在开标前获取应保密信息，或在开标后撤换、更改投标文件； b. 与其他投标人使用同一人或者同一单位的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互作投标担保； c. 与其他投标人委托同一人办理投标事务； d.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出现非正常一致； e. 投标文件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混装，包括单方面混装（指甲单位投标文件中装有乙单位的内容而乙单位投标文件中无甲单位的内容，则甲单位按串标认定）。 f.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10.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网站（https://ggzy.guizhou.gov.cn/）发出的关于对本招标文件的澄清与更正等通知内容，并及时下载更新，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2		10.2 投标人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的认定条件 10.2.1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贵州省公路水运工程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黔交建设〔2024〕54 号）文件规定，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认定条件按照以下排序优先引用： （1）优先适用贵州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贵州省公路工程监理信用评价结果”； （2）无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贵州省公路工程监理信用评价结果”的从业单位，应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用交通运输部最新发布的全国公路建设综合信用评价等级（监理企业）； （3）以上评价结果皆无且无失信行为记录的视为初次进入贵州省，信用等级按综合评价结果 A 级对待。 在新一年度的信用评价结果公布前，上一年度对应的评价即为最新的信用评价。 10.2.2 投标人信用评价结果公布时（以下简称“公布时间”）正处于招标实施阶段，根据公布时间与招标工作阶段的对应关系，按以下原则引用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等级： （1）公布时间在本标段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以前的，则按新等级引用。 （2）公布时间在本标段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以后中标候选人公示之前的，则按公布前的原等级引用。 （3）公布时间在中标候选人公示以后（含公示当日）的，除非项目主管部门、业主单位或有关行政机关对投标人采取明确的驱逐、清场、取消中标资格等措施外，最新的信用评价结果不影响投标人承揽本标段合同，但后续的合同履约管理应按最新等级引用。
10.3		招标人若组织合同谈判、签署合同文件及履约承诺书等会议，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必须出席。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中心试验室主任除不可抗力外（1.拟派人员重伤、死亡；2.拟派人员因涉嫌犯罪或诉讼而被有关执法机关限制人身自由；3.拟派人员因突发性重大事件不能到位；4.拟派人员离开投标人单位；5.拟派人员职业资格因各种原因不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资格要求）不得更换；其他人员更换比例不得超过 50%，且不得超过 3 人。更换的人员资质不得低于投标文件的承诺，且必须取得项目业主审批。 除不可抗力外，更换总监理工程师/中心试验室主任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10.4		“十个严禁”和“五个不准”： 投标人应严格遵守贵州省交通运输系统工程建设领域“十个严禁”和行业管理“五个不准”规定（试行），参见招标文件。
10.5		中标人应参照《贵州高速公路监理企业备案登记、监理人员执业信息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在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建立的管理系统中进行登记和有关信息的录入。 并按照《贵州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检测项目部管理细则》的通知（黔交质[2015]111 号），将工地试验室报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进行备案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开展试验检测工作，未通过备案登记的工地试验室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报告无效，同时工地试验室应参照《贵州省高速公路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实施意见》的通知（黔交质监〔2019〕1 号）文件要求进行标准化建设。
10.6		本项目监理人员薪酬标准及支付方式参照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贵州省高速公路监理机构考评、管理及人员工资费用支付管理办法（试行）》及《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人员行为准则》的通知（黔交质监〔2013〕6 号）执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7		投标人所附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的字体内容大小和清晰度必须满足正常的阅读要求，如所附资料评审专家确认无法阅读或识别的，评审专家有权要求投标人在约定时间补充符合要求的资料，如投标人无法按照评审专家要求提供的，评审专家对无法阅读或识别的资料不予认可。

G654岑巩桐子河至天马公路改扩建工程施
工监理（含中心试验室）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企业资质等级最低要求
1. 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资格证书； 2.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工程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 3. 具有下列试验检测等级证书（质量检测资质证书）之一： （1）具备交通运输部核发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甲级）或者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和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证书。 （2）具备交通运输部核发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公路工程-甲级）或者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公路工程-乙级）和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质量检测资质证书。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本项目未设置业绩最低要求作为资格条件，投标人如提供类似业绩，按评标办法进行评分。

G654岑巩桐子河至天马公路改扩建工程施工
监理（含中心试验室）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近三年内在工程建设领域未发生过重大或特别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2	投标人最新信用评价等级为 D 级及其以上。（投标单位最新信用等级的最终引用规则详见招标公告）

G654岑巩桐子河至天马公路改扩建工程施工
监理（含中心试验室）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①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证书（JGJ 类）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交通运输工程专业），且已在投标人处进行岗位登记或注册；②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③具有 8 年及以上公路工程施工监理经验（由投标单位自行出具证明或承诺）。	在岗状态按以下标准进行分类： a. 未在任何在建项目上任职； b. 在在建项目上任主要职务，但该项目即将完工，可确保本项目中标后到位； c. 在在建项目上任一般职务，可随时调任本项目； d. 在其它投标项目上作为拟派人员，但仅任一般职务，若其先行中标，则随时调任本项目； e. 在其它投标项目上作为拟派人员，担任主要职务，若其先行中标，则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 f. 其它情况。
中心试验室主任	1	①具有公路工程相关工程师及以上职称；②持有交通运输部或其授权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且已在投标人处进行岗位登记；③至少 8 年以上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作经验（由投标单位自行出具证明或承诺）。	投标人若中标，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注：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指公路工程、道路工程、道桥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路桥工程、交通土建、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运输工程专业及评标委员会认可的相关专业等。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无

G654岑巩桐子河至天马公路改扩建工程施工
监理（含中心试验室）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监理（含中心试验室）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有）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监理（含中心试验室）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①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① 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监理企业。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委托人要求；
- （6）图纸和资料；
- （7）投标文件格式；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

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技术建议书；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监理（含中心试验室）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监理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监理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①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①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标段估算价的2%，招标人应据此测算出具体金额。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①，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

^①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黑白复

系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①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4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

印件。

^① 由于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正在调试，监理单位业绩、监理单位主要人员业绩及其他相关信息暂时在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系统”（<http://111.205.85.34:8070/rwqss/index.html>）中查询。

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委托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规定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

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会员诚信库中选择并进行超链接，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报价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5 投标人中标后，应按发包人需要的份数，向招标人提供纸质版的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与上传到系统中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不一致时以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5）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6）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7）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8）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 （5）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监理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监理服务期限的

响应情况；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

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

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2 投标人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的认定条件

10.2.1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贵州省公路水运工程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黔交建设〔2024〕54 号）文件规定，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认定条件按照以下排序优先引用：

（1）优先适用贵州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贵州省公路工程监理信用评价结果”；

（2）无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贵州省公路工程监理信用评价结果”的从业单位，应适用交通运输部最新发布的全国公路建设综合信用评价等级（监理企业）；

（3）以上评价结果皆无且无失信行为记录的视为初次进入贵州省，信用等级按综合评价结果 A 级对待。

在新一年度的信用评价结果公布前，上一年度对应的评价即为最新的信用评价。

10.2.2 投标人信用评价结果公布时（以下简称“公布时间”）正处于招标实施阶段，根据公布时间与招标工作阶段的对应关系，按以下原则引用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等级：

（1）公布时间在本标段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以前的，则按新等级引用。

（2）公布时间在本标段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以后中标候选人公示之前的，则按公布前的原等级引用。

（3）公布时间在中标候选人公示以后（含公示当日）的，除非项目主管部门、业主单位或有关行政机关对投标人采取明确的驱逐、清场、取消中标资格等措施外，最新的信用评价结果不影响投标人承揽本标段合同，但后续的合同履约管理应按最新等级引用。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开标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G654岑巩桐子河至天马公路改扩建工程施工
监理（含中心试验室）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监理（含中心试验室）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年月日时分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分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施工监理（含中心试验室）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监理（含中心试验室）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服务期限：_____。

质量要求：_____。

安全目标：_____。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监理（含中心试验室）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最新信用评价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签）章/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个人电子印（签）章/签字。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加盖个人电子印（签）章。 （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签）章/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中心试验室主任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7）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35 分 主要人员：30 分

		业绩：20 分 履约信誉：5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通过第一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且价格在最高投标限价的 90%与 100%之间（含 90%和 100%）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四舍五入）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35 分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监理措施	10 分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监理大纲（监理方案）和监理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保障性方面进行总体评定，得 6~10 分。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10 分	对本工程建设重点、难点问题的认识及对应提出的处理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和有效性进行评定，得 6~10 分。

			监理工作程序	5 分	根据工程质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控制、施工环境保护、费用控制、合同及其他事项管理、文件资料管理等各项监理工作程序的合理性、可行性和有效性进行评定，得 3~5 分。
			工地试验室的组建及检测工作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工地试验组建方案和工作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保障性方面进行总体评定，得 3~5 分。
			对本项目建设管理的建议	5 分	对投标人提出的本项目建设管理风险及预防建议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可靠性进行评分，得 3~5 分。
2.2.4 (2)	主要人员	30 分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与业绩	15 分	(1) 拟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满足最低资格条件要求的，得 9 分； (2) 拟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每担任过 1 个里程不小于 14km 的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新建（或改扩建）工程或投资额不低于 1 亿元工程施工监理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得 6 分，此项最高得 6 分。
			中心试验室主任任职资格与业绩	15 分	(1) 拟任的中心试验室主任满足最低资格条件要求的，得 9 分； (2) 拟任的中心试验室主任在满足最低资格条件的基础上，每担任过 1 个里程不小于 14km 的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新建（或改扩建）工程或投资额不低于 1 亿元工程中心试验室项目的中心试验室主任（项目负责人）职务的得 6 分，此项最高得 6 分。
2.2.4 (3)	评标价	1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1$ ；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2$ 。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F=10； E ₁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 ₁ =0.2；E ₂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 ₂ =0.1。		

2.2.4 (4)	其他因素	业绩	20分	业绩	20分	(1) 投标人满足最低资格条件要求的，得 12 分； (2) 投标人近 5 年内承担过（合同开始时间介于 2020 年 5 月 1 日~投标截止日之间的类似项目业绩或者交工验收证书时间介于 2020 年 5 月 1 日~投标截止日之间的类似项目业绩）1 个里程不小于 14km 的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新建（或改扩建）工程或投资额不低于 1 亿元工程施工监理项目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3) 投标人近 5 年内承担过（合同开始时间介于 2020 年 5 月 1 日~投标截止日之间的类似项目业绩或者交工验收证书时间介于 2020 年 5 月 1 日~投标截止日之间的类似项目业绩）1 个里程不小于 14km 的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新建（或改扩建）工程或投资额不低于 1 亿元工程中心试验室项目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注：联合体投标的，业绩以联合体各成员的累计数量为准。								
		履约 信誉	信用 评价	信用评价 等级	5分	(1) 满足最低资格条件的，得 2 分； (2) 投标人的最新信用等级：参照《贵州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省级信用评价指南（试行）》。 根据投标人的最新信用评价等级按下列标准加分或减分： <table><tr><td>AA</td><td>A</td><td>B</td><td>C</td><td>D</td></tr><tr><td>+3.0</td><td>+1.5</td><td>0.0</td><td>-1.5</td><td>-3.0</td></tr></table>	AA	A	B	C	D	+3.0	+1.5	0.0
AA	A	B	C	D										
+3.0	+1.5	0.0	-1.5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2 补充为：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其中除评标价、其他因素、主要人员等评分因素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商务和技术各项因素的评分一般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该因素满分值的 60%，评分低于满分值 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技术建议书部分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的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以上时，该平均值应去掉 1 个最高分和 1 个最低分后计算。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补充以下内容

第二个信封开标结束后，如评标委员会经复核确认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有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第一信封评审结果进行修正，并按照本章第 2.2.2 项的规定对评标基准价进行修正。

3.6.1 项补充为：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省级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相关信用系统或审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文件，对投标人

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省级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相关信用系统发布的信息或与招标文件规定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G654岑巩桐子河至天马公路改扩建工程施工
监理（含中心试验室）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

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

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¹¹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报酬清单、监理大纲，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7 监理大纲：指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

1.1.1.8 监理报酬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报酬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监理人。

1.1.2.2 委托人：指与监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监理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监理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工程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1.3.3 监理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的，用于完成监理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¹¹ 本部分不加修改地引用了国家九部委《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年版）相关内容。

1.1.3.4 监理文件：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监理通知：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通知监理人开始监理的函件。

1.1.4.2 开始监理日期：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写明的开始监理日期。

1.1.4.3 监理服务期限：指监理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监理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约定所做的调整。

1.1.4.4 完成监理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监理报酬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监理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委托人要求；
- (7) 监理报酬清单；
- (8) 监理大纲；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规范标准、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监理人。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6.4 文件的照管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监理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

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 监理人从事监理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监理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天内通知监理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监理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监理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委托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2.3 提供设备、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监理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监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

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6 提供监理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监理资料。

2.7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监理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理人。

3.1.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监理人。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 监理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8 条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3 决定或答复

3.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和（或）监理文件作出处理决定，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监理服务期限或监理报酬等问题按第 8 条的约定处理。

3.3.2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联合体

4.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3.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3.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监理人应按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单位章或由监理人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4.4.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4.5.3 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5.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监理人应与其雇用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监理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用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监理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用人员办理保险。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监理工作。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1 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监理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1.2 工程范围指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4 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监理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4)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 (6)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1 监理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监理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4.2 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和提交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且属于非监理人责任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 (3)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
- (4)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5) 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
- (6) 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完成监理

6.3.1 监理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监理，并编制和移交监理文件。

6.3.2 缺陷修复监理指缺陷责任期间，监理人对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进行的监理。缺陷修复监理的责任由监理人负责。

6.3.3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监理文件。接收监理文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

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印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7.1.1 监理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7.1.2 监理责任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7.1.3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7.2 监理责任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8.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1 合同履行中，监理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8.1 款约定。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9.1.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2.2 委托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9.3.2 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 费用结算

9.4.1 合同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2 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4.3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3 项的约定执行。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11.2 委托人违约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1.1 目补充为：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监理人有关人员和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第 1.1.1.5 目不适用。

第 1.1.1.8 目补充为：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7 目至第 1.1.2.9 目：

1.1.2.7 监理机构：指由监理人在项目现场设立的履行监理职责的组织，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总监办）及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驻地办）。

1.1.2.8 行政管理部门：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对本工程依法享有行政监督权限的其他政府部门。

1.1.2.9 第三方：指除委托人、监理人之外，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当事人（包括承包人）。

1.1.3 工程和监理

第 1.1.3.1 目补充为：

工程：指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或临时工程（包括向委托人提供的物资和设备），具体情况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第 1.1.3.2 目补充为：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公路工程施工准备、施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补充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委托人要求；
- (8)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 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本项补充为：

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国家、公路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施工承包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补充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且取得相关文件、资料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 (1)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1 份。
- (2) 委托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其说明 1 份。
- (3) 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 1 套。
- (4) 合同指定使用的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操作规程 1 套。
- (5) 其他相关资料。

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8 转让和分包

本款补充为：

1.8.1 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8.2 监理人不得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监理人因监理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1.10 知识产权

本款补充第 1.10.4 项：

1.10.4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有权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监理服务有关的资料。但未经委托人同意，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本条补充第 1.13 款：

1.13 避免利益冲突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获取本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监理合同约定的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2. 委托人义务

本条补充第 2.7 款至第 2.10 款：

2.7 协助

委托人在工程所在地向监理人提供进驻现场的相关条件，解决非监理人原因而发生事件时，监理工作人员的撤场和相关事宜；并避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提供监理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收费（不含税金）。

2.8 授权通知

委托人必须将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及委托人授予监理人的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2.9 委托人指令的下达

委托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

2.10 保障

在监理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委托人应保障监理人免受因履行本监理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3. 委托人管理

3.3 决定或答复

第 3.3.2 项补充为：

委托人对监理人关于本工程的工期、质量、投资、合约和安全等问题提出的请示应及时作出书面答复。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7 天，重大问题不得超过 28 天。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补充为：

4.2.1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签发合同工程交工证书后，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的格式，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额度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委托人在收到

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 7 天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保证金。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14 天内，委托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4.2.2 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或缺陷责任期保函，但不影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应当得到的其他款项的支付。

4.3 联合体

第 4.3.3 项补充为：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委托人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补充第 4.3.4 项：

4.3.4 未经委托人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与业务分工均不得变动。

4.4 总监理工程师

第 4.4.1 项补充为：

监理人应按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应不低于原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第 4.5.1 项、第 4.5.2 项补充为：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常驻现场并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试验员、资料员等。

本条补充第 4.9 款：

4.9 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监理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监理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监理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监理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

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第 5.1.3 项补充为：

阶段范围指公路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监理依据

本款补充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 (4)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5)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6) 委托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 (7)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8) 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本款补充为：

监理人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监理服务。委托人须依据《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要求对监理机构的设置方式进行选择，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约定。各阶段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委托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其进行调整。

5.3.1 在工程同时设置总监办和驻地办时，总监办的监理服务内容为：

- (1) 总监办工地试验室按监理合同要求配备常规的试验检测设备，并须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检查项目及频率要求；
- (2) 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主持编制监理计划；
- (4) 审批各驻地办主持编制的监理细则；
- (5) 参加设计交底；
- (6)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7)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 (8) 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 (9)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 (10) 检查承包人的质量、安全和环保等保证体系，审核工地试验室，抽查控制桩点复测、测定地面线和工程划分及驻地办工作；
 - (11) 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 (12)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 (13) 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 (14) 审批重要工程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 (15) 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 (16) 签发单位工程或合同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 (17) 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项，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 (18) 组织编写监理月报；
 - (19) 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 (20)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 (21) 协助委托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评定工程质量；
 - (22)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 (23) 编写监理工作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 (24) 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 (25) 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并督促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
 - (26) 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巡视检查已完工程，指示承包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 (27) 缺陷责任期结束，经检查符合条件时，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28) 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 (29)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 (30) 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 5.3.2 在工程同时设置总监办和驻地办时，驻地办的监理服务内容为：
- (1) 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不建立工地试验室，如需驻地办建立工地试验室，应配备现场抽查常用的试验检测设备，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检查项目和频率的要求；
 - (2) 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 (3) 在总监办的安排下，参与编制监理计划，提供本驻地办相关资料；
 - (4) 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主持编制监理细则；
 - (5) 参加设计交底；

- (6) 按规定程序初审本驻地监理标段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7) 初审本驻地监理标段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以及施工中进行的调整计划；
- (8) 对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审核后予以批复；
- (9) 验收承包人测定的地面线；
- (10) 确认承包人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
- (11) 核算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 (12) 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承包人与分包人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 (13) 审批施工测量放线；
- (14) 审批一般工程原材料和混合料配合比；
- (15) 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
- (16) 审查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 (17)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 (18) 审批承包人月进度计划，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 (19) 审批分项（部）工程的开工申请，签发分项、分部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20) 验收构配件或设备；
- (21) 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并做好记录；
- (22) 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 (23)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监理人权限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 (24) 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 (25) 对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 (26) 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 (27) 编写本驻地监理标段的监理月报；
- (28) 主持召开工地会议和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 (29) 编制标段监理竣工文件；
- (30) 编写本驻地监理标段的监理工作报告；
- (31) 参加本驻地监理标段合同工程的交工验收；
- (32) 初审交工结账证书；
- (33) 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5.3.3 在工程只设置总监办一级监理机构时，其监理服务内容为：

- (1) 按监理合同要求建立总监办工地试验室，配备常规的试验检测设备，并须达到项目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检查项目及频率要求；

- (2) 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编制监理计划，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编制监理细则；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5) 参加设计交底；
- (6)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 (7) 检查承包人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施工环境保护等保证体系；
- (8) 审核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
- (9) 对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审核后予以批复；
- (10) 验收承包人测定的地面线；
- (11)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 (12) 确认承包人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
- (13) 核算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 (14) 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 (15) 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 (16)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 (17) 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 (18) 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并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 (19) 审批施工测量放线；
- (20) 审批工程原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 (21) 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
- (22) 审查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 (23)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 (24) 审批承包人月进度计划，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 (25) 审批分项（分部）工程的开工申请；
- (26) 验收构配件或设备；
- (27) 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并做好记录；
- (28) 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 (29)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监理人权限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 (30) 签发单位或合同工程及分部（分项）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 (31) 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 (32) 对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 (33) 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 (34) 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 (35) 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项，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 (36) 组织编写监理月报；
- (37) 主持召开工地例会或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 (38) 协助委托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评定工程质量；
- (39)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 (40) 编写监理工作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 (41) 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 (42) 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并督促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
- (43) 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巡视检查已完工程，指示承包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 (44) 缺陷责任期结束，经检查符合条件时，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45) 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 (46)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 (47) 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5.4 监理文件要求

第 5.4.3 项补充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监理文件包括监理管理文件、质量监理文件、安全监理文件、环保监理文件、费用与进度监理文件、合同事项管理文件，以及监理日志、巡视记录、旁站记录、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报告等其他监理文件和影像资料，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应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

本条补充第 5.5 款至第 5.8 款：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现场监理的组织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机构设置要求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1 监理服务履约目标：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提供的监理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

5.6.2 对承包人履约管理的目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提供监理服务时，在委托人授权权限范围内开展工作。授权权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7.2 如果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来自于委托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该合同文件应成为本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两者之间如出现矛盾，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监理合同。监理人应：

（1）根据监理合同文件和工程合同文件提供监理服务；

（2）根据职责范围，在委托人和第三方之间独立公正地行使上述合同文件赋予的权力；

（3）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授权，对相应的工程和合同事宜进行变更，但未经委托人的书面批准，不得变更工程合同文件中约定的工程标准和第三方的责任与义务。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第 6.1.1 项补充为：

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及监理人首批人员实际进场日期起算，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监理人应按照监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监理服务，根据本项目工程的进展情况和委托人批准的人员进场计划，安排监理人员及时进场。

本条补充第 6.4 款：

6.4 监理工作的暂停与监理合同的解除

6.4.1 出现根据本监理合同的约定不应由监理人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监理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时，监理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并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1）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监理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期限，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2）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监理人在书面通知委托人 28 天之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3）因不可抗力致使本监理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应按照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的程序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监理合同。

6.4.2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全部或部分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本监理合同时，必须在 56 天之前发出书面通知。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6.4.3 监理人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委托人可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解释。若监理人在 28 天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委托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天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并视情况对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4.4 委托人拖延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并已超过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期限后 28 天，或根据本合同第 6.4.1 项（1）目或第 6.4.2 项的约定，暂停监理服务已超过 6 个月，监理人可书面要求委托人予以解释。若委托人在 28 天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监理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天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6.4.5 监理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监理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第 7.1.2 项、第 7.1.3 项补充为：

7.1.2 监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

本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监理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总监理工程师和质量负责人。监理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7.1.3 监理人对施工质量负监理责任，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监理机构，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交工验收前，监理人应当根据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证，编制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本款补充第 7.1.4 项：

7.1.4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

监理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本条补充第 7.3 款：

7.3 人员和设备保险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工程所在地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

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第 8.1.1 项补充为：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 (5) 监理服务的形式与内容发生变化；
- (6) 因委托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监理人履行监理服务；
- (7) 委托人提出高于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监理人为完成此目标导致投入增加。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第 9.1.1 项补充为：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格是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应按投标文件格式中报价清单的内容和格式填报。

监理服务费用包括以下组成部分：

- (1) 监理人员服务费；
- (2) 监理办公设施费；
- (3) 监理交通设施费；
- (4) 监理试验设施费；
- (5) 监理生活设施费；
- (6) 利润。

除利润外，以上各项费用应分别按施工期（涵盖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期两个阶段填报，其中监理人员服务费应填报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为完成监理服务所需要的总人月数量。各类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监理人员履行监理服务时由于施工工艺的连续性导致不可避免的加班费用，在上述情况发生时，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

监理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计取的企业管理费及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监理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各项监理服务费用之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除本合同第 8 条约定的变更情形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外，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工程提前完成导致监理服务期限缩短，且在监理人已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情况下，委托人不能以监理人提前完成监理为由而减少监理报酬。

9.2 预付款

本款补充为：

为使监理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委托人应在监理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按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30% 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预付款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支付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 时开始抵扣，全部预付款应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累计支付到签约合同价的 80% 时扣完。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监理人无须向委托人提交预付款保函，但监理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9.3 中期支付

本款补充为：

9.3.1 监理人应在各月末向委托人提交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按委托人批准格式填写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一式三份，该付款申请单包括以下栏目，监理人应逐项填写清楚：

- （1）本月应向监理人支付的（结算的）监理服务费用；
- （2）本月应支付的监理服务变更费用；
- （3）本月应支付的预付款；
- （4）根据合同规定，本月应结算的其他款项；
- （5）本月应扣回的预付款；
- （6）根据合同规定，本月应扣除的其他款项。

9.3.2 委托人将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并予以支付。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支付原则如下：

（1）施工期间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根据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本月实际完成的监理服务时间计算并支付（各岗位监理人员的人月数以监理人记录并经委托人签字确认的监理人员出勤情况为依据）。本项目各月累计支付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总额不得超过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费报价清单中填报的施工期监理人员服务费合计金额，超过部分委托人将不再予以支付。²²

（2）施工期间的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由监理人包干使用，上述四项设施费的报价总额按月度等额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必须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办公设施、交通设施、试验设施及生活设施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工作的需要，且

²² 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可将本目内容修改为“（1）施工期间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根据各级监理人员服务费的报价总额按月度等额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必须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监理人员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工作的需要，否则委托人将根据本合同第 11.1.2 项的规定从其报价总额中扣除违约赔偿金。”

不低于监理人投标文件中所列设施，否则委托人将根据本合同第 11.1.2 项的规定从其报价总额中扣除违约赔偿金。

（3）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人员服务费、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将在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开始后，分四次等额支付给监理人。

（4）监理服务变更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在监理服务所对应工作期限内按月平均支付或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5）根据合同条款第 8.2.2 项约定对监理人的奖励，委托人应于对监理人的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6）根据合同条款第 11.1 款确定的监理人对委托人的违约赔偿金，由委托人从对监理人的当期监理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中予以核减；当期监理服务费不足以抵扣违约赔偿金时，则从后续监理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

（7）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1.2 款确定的委托人对监理人的赔偿金，应由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确定后在对监理人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9.3.3 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监理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未按期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

9.3.4 委托人对监理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 7 天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监理人其他应得款项的支付。

9.3.5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 费用结算

本款补充为：

9.4.1 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工作结束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将至交工证书申请之日前实际发生的监理服务费用，扣减预付款和监理人赔偿金后余额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天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监理人在提交支付申请的同时，应按合同条款第 4.2.1 项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 7 天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保证金。

9.4.2 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将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未结清的监理服务费用和其他应由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的剩余款项，扣减其他应由委托人从监理人扣回款项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天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同时委托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9.4.3 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监理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未按期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

9.4.4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5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5 项的约定执行。

本条补充第 9.5 款、第 9.6 款：

9.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委托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暂列金额主要用于支付监理服务的变更费用。

9.6 货币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采用人民币支付监理服务费用。涉及外币支付的，其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事宜，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本款补充为：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或分包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理人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 (5) 监理人未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对主要工程或关键工序进行旁站、巡视或抽检；
- (6) 监理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合同文件的约定配备满足监理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 (7)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8)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生第 11.1.1 项 (2) 目或 (4) 目情形时，委托人可直接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由委托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

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11.1.3 监理人对委托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委托人赔偿，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赔偿金应按下式计算：

赔偿金=委托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监理费×监理人应承担责任的比

监理人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监理人与委托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监理人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1.1.4 监理人对委托人未授权的监理服务范围不承担监理责任。

11.2 委托人违约

本款补充为：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委托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或缺陷责任期保函；
- （5）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

11.2.3 委托人对监理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委托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据实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条补充第 11.4 款、第 11.5 款：

11.4 赔偿责任的期限

委托人或监理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均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天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天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天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是委托人还是监理人，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均失去索赔权利。

11.5 赔偿的限额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条款第 11.1 款和第 11.2 款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为：

（1）监理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30%，当达到此限额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同时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委托人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

合同双方同意放弃超过上述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12. 争议的解决

本条补充：

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委托人：_____。

1.1.3.1 本次进行施工监理（含中心试验室）招标的项目为 G654 岑巩桐子河至天马公路改扩建工程施工监理。

补充为第 1.1.3.4 目

1.1.3.4 试验室：是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为完成本项所有质量检测服务，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在工程施工现场组建的中心试验室，承担相应质量检测业务的临时工作场所。

1.12 委托人要求

1.12.3 委托人提供国外规范和标准的时间：无，提供数量：无，其他要求：无。

1.13 监理合同应包括的文件

4.2 履约保证金

4.2.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5%签约合同价，履约担保金额按投标人的最新信用评价等级进行减免，减免幅度如下表所示：

信用评价等级	AA	A	B	C	D
履约担保金减免幅度	40%	20%	0%	0%	0%
需缴纳的履约担保数额	3%	4%	5%	5%	5%

（1）履约保证金的缴纳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

（2）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以上级别。

（3）监理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4）如果监理人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监理合同时，委托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为取得上述担保所需的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4.5 监理、检测人员的管理

4.5.1 项补充为：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与合同人员一致，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5 监理人为本项目配备的检测人员，应能够胜任质量检测合同约定的质量检测服务工作，检测人配备的重要质量检测岗位人员职称、专业、资格、资历、业绩、数量等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除非合同协议书另有约定。

4.5.9 为了进行质量检测服务，检测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授权项目负责人代表检测人全面履行质量检测合同；与委托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 7 日通知委托人，并得到委托的书面同意。

4.5.10 检测人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本项目的重要岗位检测人员时，应事先得到委托人的同意。

4.5.11 即使是委托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检测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被代替人员且应得到委托人的认可。

4.5.12 委托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检测人更换不能按照质量检测合同的约定进行质量检测服务的派驻人员。

4.5.13 检测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重要岗位检测人员，必须根据本合同条款 2.1.1 项要求满足现场质量检测需求。

4.5.14 检测人员应当严守职业道德，独立开展质量检测工作，保证质量检测数据科学、客观、公正，并对质量检测数据、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4.5.15 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受聘于两家或以上的检测机构。检测人员证书上的工作单位应与实际受聘检测机构相一致，如工作单位有变动的，应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4.5.16 检测人员不得借工作之便推销建材、配件和设备。检测人员不得受雇于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或接受其利益。

4.5.17 所有人员在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期内必须保持相对稳定。

4.5.18 检测人员必须按照承诺到位，不得随意更换。检测人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派驻到中心试验室履行质量检测服务的主要检测人员时，应事先得到委托人的同意。

4.5.19 缺陷责任期内如委托人需要任何检测人员前来配合相关工作时，检测人应及时派出相关人员前来履行义务。缺陷责任期内应保留有中心试验室负责人、部分质量检测工程师及试验员完成缺陷责任期内的质量检测工作，并编制竣工文件。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G654 岑巩桐子河至天马公路改扩建工程

5.1.3 阶段范围包括：施工准备期、施工期、验收与缺陷责任期，其中施工准备阶段监理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工程开工令确定的开工之日；施工阶段为合同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合同工程交工验收申请受理之日；合同工程交工验收申请受理之日起至缺陷责任终止证书签发之日为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

5.3 监理内容

本项目设置一级监理机构，由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负责完成施工准备期、施工期、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工作以及质量检测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本项目施工图所示范围内的临时工程、路基、路面、桥涵、交叉工程、环保和景观等全部工程的施工监理服务；

（2）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组建试验室负责全线的质量检测服务工作，主要检测内容详见“附件五”。

5.5 监理服务形式

本项目设置一级监理机构，监理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在现场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2 对承包人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确保工期，节省投资，保证安全，和谐环保，质量优良。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权限：监理人在行使以下规定的职权之前，应先取得委托人的专门批准：

- （1）审核分包本工程的某非主体部分；
- （2）核对施工队伍、人员和设备的进场情况是否跟承包人投标文件承诺的一致，发布开工令、暂时停工或复工令；
- （3）决定承包人有权得到的工程延期；
- （4）审查批准技术规范（规格）或设计的变更；
- （5）下达变更指令；
- （6）对新增施工细目的单价进行估价；
- （7）审核有关暂定金额的使用。

但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委托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向承包人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但监理人随后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情况，并与委托人协商进一步应采取的措施。

5.8 监理人的职责

5.8.1 项目内业资料的表格均由监理单位按规范及上级规定整理后，提供给项目参建单位，同时将表格报业主备案。

5.8.2 监理人必须设置档案管理员，按档案管理及项目业主规定进行资料收集、汇编，其监理服务内容为：

（1）系统收集监理日志、会议纪要、验收记录及施工单位提交的审核资料（如施工方案、检验批记录），确保文件完整且及时归档。

（2）按工程阶段、文件类型（如合同、图纸、变更单）科学分类，采用统一编码体系（如“项目代码+阶段代码+流水号”），建立电子与纸质双套检索目录。

（3）落实档案库房“八防”措施（防火、防潮、防盗等），定期监测温湿度，确保实体档案安全。

（4）扫描纸质档案进行数字化处理。

（5）规范借阅流程，严格登记借阅人、用途及期限，监督档案归还时的完整性，平衡利用需求与保密要求。

（6）监督施工单位资料的真实性与同步性，确保施工记录、质检报告等与工程进度匹配。

（7）执行密级文件借阅审批制度，严防信息泄露，定期检查档案安全并上报隐患。

5.8.3 监理人须设置安全环保监理专员，对项目开展环保监理工作，其监理服务内容为：

（1）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必要时含水土保持方案、社会影响评价报告）及相关主管部门批复，编写《工程环境监理实施细则》，并将环境监理内容纳入《工程监理规划》，开展进场后的环境监理交底工作。

（2）识别施工地区的重、特大环境影响因素，将识别结果列表向承包人介绍，并重点介绍环境敏感点注意事项，会同发包人组织设计单位、施工承包人对环境敏感点原始情况进行记录、编制成册、存档。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文件及初步设计环保专篇等，对环境敏感点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3）参与施工图会审，确保设计文件中包含环境保护措施的设计并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

（4）组织审查承包人制度《环境保护方案》及专项环境保护方案，将审定意见报至发包人。

（5）参与设计环境敏感点的设计变更，及时发现问题并上报。

（6）监督检查承包人环境保护措施方案的落实情况，确保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的实施同步进行。

（7）负责对承包人的环境保护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价，对施工现场进行巡视检查，将检查结果形成检查记录，在检查中如发现重大环境问题时，应向承包人下达《监理通知书》或《工程暂停令》。

（8）定期召开环境监理例会，负责环境监理资料编写、汇总及整理，编写监理季报、填写工程环境监理日志。并按季度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环境监理报告。

（9）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时，参与处理项目环境保护事故，及时向发包人报告，提出限期治理意见，并监督实施。

（10）开展施工期监测环境工作。

（11）配合相关单位解决施工期环境扰民问题。

（12）配合相关单位开展变更环评工作。

（13）配合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督促承包人对验收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编制《项目环境监理总结报告》，并在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审查会上汇报环境监理情况。

(14) 向发包人及政府相关部门移交工程环境监理竣工资料。移交的资料包括并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环境监理日志、季度、年报及总结报告、工程监理实施细则、监理规划、监理通知书及回复、环境保护验收签证资料、相关影像资料等。

5.8.4 交工验收质量检验评定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公路工程验收执行新版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有关事宜的通知》（交办公路[2018]136号）要求执行。

5.8.5 项目完工后一个月内须进行交工验收，由监理单位牵头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内页资料情况，确保项目完工后一月内提交所有交工验收资料（包括质量自检报告、施工总结及符合《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的检验评定文件）。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书面通知进场，完成驻地建设且经委托人履约考核合格后开始监理。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补充 7.1.4 至 7.1.11：

7.1.4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试验室，即中心试验室，并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检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检验检测活动。

监理人应在工程实质性开工前向质监机构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且应参照《贵州省高速公路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实施意见》的通知（黔交质监〔2019〕1号）以及《贵州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检验检测项目部管理细则》（黔交质〔2015〕111号）等相关标准建设试验室。并对试验室加强管理，建立健全试验室质量管理体系及各项规章制度，仪器设备满足合同要求和检验检测工作的需要，检验检测环境满足检验检测要求，采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合法有效，样品的管理符合要求，确保检验检测记录、检验检测报告真实规范和完整。

建立健全各项检验检测台帐，并应保存完整的检验检测报告及检验检测原始记录。检验检测台帐包括：原材料进场检验、标准试验、现场抽样试验、工艺试验、验收试验、外委试验、检测不合格报告和检验检测报告汇总等台帐。

监理人应当对其设立的中心试验室所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7.1.5 监理人应本着“科学、客观、严谨、公正”的原则，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出具质量检测报告，包括检测项目、参数数量（批次）、检测依据、检测场所地址、检测数据、检测结果等相关信息。检测机构不得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不得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

7.1.6 为了履行质量检测服务，检测人应授权委派中心试验室负责人与委托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且质量检测报告应当由经授权的中心试验室负责人审核、签发。

7.1.7 检测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4 日内，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委托人提交工作计划，拟派驻现场人员的能力和数量、拟投入设备及进场计划等应达到本项目的要求，并取得委托人批准。

7.1.8 检测人派驻中心试验室履行质量检测服务的检测人员，必须能够适应质量检测合同规定的质量检测服务工作，其主要检测人员的资格、资历应满足招标文件的最低要求，并按规定在证书注明的专业范围内工程质量检测活动。

7.1.9 尽管检测人已按相应文件的人员进场计划派遣了检测人员，但若委托人认为检测人的人员配置仍不能满足质量检测服务工作的要求，委托人随时有权要求增加检测人员，检测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委托人的指示，由此增加的费用支出应视为已在投标报价中进行了考虑，委托人将不另行支付。

7.1.10 检测人应承诺接受有关单位、部门的审计、稽查，以及全过程跟踪审计和竣工决算审计。在审计、稽查过程中，检测人有责任配合，按时限要求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按时限要求签署相关认定，否则一切责任或损失全部由检测人承担。

7.1.11 检测人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项目不合格且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的，检测机构应当及时向负有工程建设项目质量监督管理责任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 变更情形

8.1.1 除监理范围发生变更或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经财政评审被审减外，监理报酬（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监理范围发生变更的，监理报酬的调整方式按照变更的监理工程范围占监理合同段工程的比例等比例调整监理服务费用。

如本项目经财政评审后，经批复的施工图预算监理服务费被审减的，监理人的监理报酬（合同价格）将根据审减的比例等比例下调，下调后的监理报酬（合同价格）作为本合同监理报酬（合同价格）的最终结算价格。

在签订本监理合同后，因物价变动等因素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变化，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增加或服务时间的延长，委托人不予调整。

9.1 合同价格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为固定总价报价。合同价格是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施工监理服务工作以及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组建试验室，完成全线相关质量检测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工程工期的变化和人员、设施、设备等市场因素的价格变化等风险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除合同第 8.1 款约定的变更情形外，合同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不予调整。监理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中报价清单的内容和格式填报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费用包括以下组成部分：

- （1）监理人员服务费；
- （2）监理办公设施费；
- （3）监理交通设施费；
- （4）监理试验设施费；
- （5）监理生活设施费；
- （6）利润。

除利润外，以上各项费用应分别按施工期（涵盖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期两个阶段填报，其中监理人员服务费应填报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为完成监理服务所需要的总人月数量。各类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监理人员履行监理服务时由于施工工艺的连续性导致不可避免的加班费用，在上述情况发生时，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

监理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含中心试验室）服务需计取的企业管理费及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监理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各项监理服务费用之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除本合同第 8 条约定的变更情形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外，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9.2 预付款

（1）本项目预付款为监理签约合同价的 10%至 30%，由项目业主单位根据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决定预付款支付比例。

（2）支付预付款需要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如已提交 5% 签约合同价的履约保函，则需补其剩余预付款保函。

（3）预付款的扣回：预付款不再扣回，当工作量达到合同价预付款金额后可开始计量支付，已付预付款抵扣合同计量款。

9.3 中期支付

9.3.2 委托人将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并予以支付，支付原则如下：

施工期间的监理人员服务费、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监理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由监理人包干使用，委托人按照工程实体进度同比例支付监理服务费。

监理人必须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办公设施、交通设施及生活设施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工作的需要，且不低于监理人投标文件中所列设施，否则委托人将根据本合同第 11.1.2 项的规定从其报价总额中扣除违约赔偿金。

（2）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人员服务费、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监理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将在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开始后，分两次等额支付给监理人。

（3）监理服务变更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在监理服务所对应工作期限内按季度平均支付或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4）根据合同条款第 11.1 款确定的监理人对委托人的违约赔偿金，由委托人从对监理人的当期监理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中予以核减；当期监理服务费不足以抵扣违约赔偿金时，则从后续监理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

（5）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1.2 款确定的委托人对监理人的赔偿金，应由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确定后在对监理人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

9.5 暂列金额

本项目监理合同不设置暂列金额。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补充如下内容：

（9）监理人未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组建试验室的；

（10）监理人抄袭施工单位的试验检测数据或提供虚假试验检测数据的；

（11）监理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试验检测，导致错过最佳检测时机，使检测数据缺项或不准确的。

11.1.2 补充如下内容：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扣除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发生第 11.1.1 项第（1）目违约行为时，委托人将向监理人扣除合同价 5%的违约金。

（2）发生第 11.1.1 项第（2）、（7）、（9）目违约行为时，委托人将向监理人扣除合同价格 10%的违约金，并立即将其清退出场，同时提请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监理人的信用等级降级，清退出贵州交通建设市场。

（3）发生第 11.1.1 项第（3）、（4）、（5）、（10）、（11）目违约行为时，委托人将向监理人扣除合同价格 5%的违约金。即使交纳了违约金，监理单位仍应按监理合同规定继续履行本工程施工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监理服务。

（4）发生第 11.1.1 项第（6）目违约行为时，委托人将按照下列标准向监理人以违约金。

a. 未经委托人同意，主要监理人员擅离岗位；或监理人参加本工程监理工作人员的出勤率较低（以委托人设置的考勤设备统计为准，监理人员的总出勤率低于 95%，或每位监理人员的出勤率低于 85%）。出勤率按监理人员进场时间表中规定值与监理人员实际出勤值进行统计。监理人员每人每月法定工作日为 22 天），否则，委托人有权按下列标准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

（a）总监理工程师/试验室主任按 2000 元/人·天；

（b）专业监理工程师按 1000 元/人·天；

（c）监理员/试验检测员按 500 元/人·天；

(d) 以上人员连续缺岗 3 天以上的，按上述标准的双倍扣除违约金。

(e) 主要监理人员（专业监理工程师及其以上人员）一年内缺岗累计 30 天以上（含 30 天）者扣除 2000 元/人的违约金；情况严重者，委托人将上报贵州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b. 监理人派驻的监理工程师及试验检测人员，在整个服务期内不得随意更换。非不可抗力而发生人员更换时，更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资质，且更换率不得超过 50%，在此比例内进行更换的，按下述条款执行：

(a) 经委托人同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试验室主任，处违约金 2 万元/人·次；

(b) 经委托人同意，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处违约金 1 万元/人·次；

c. 对更换率超过 50% 的，上报贵州省交通主管部门，计入当年信用评价。

d. 监理人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在本项目进入现场交工验收阶段以前，不允许在其他项目任职。一旦发现，委托人将对监理人进行处罚。总监理工程师/试验室主任按 3 万元/人·次进行处罚，专业监理工程师按 1.5 万元/人·次进行处罚，并责令限期纠正，拒不纠正的，视为挂靠资质、违法分包或转包行为进行处罚。

e. 委托人不定期对监理人进行人员抽查，对出现现场人员与合同人员不符时，委托人将按 3000 元/人·次进行处罚。

f. 项目交工通车后 6 个月，完成交（竣）工资料的整理、归档，并经委托人验收合格，否则，按延迟一天按 1000 元进行处罚。

11.2 委托人违约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 发生第 11.2.1 项（1）、（4）目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将根据应付而未付或应返未返金额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

11.5 赔偿的限额

将原第（1）目修改为：

(1) 监理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以委托人因其违约行为所遭受的损失数额为准，当监理人导致委托人遭受损失超过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30%，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监理合同，同时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监理人还应继续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2.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可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G654岑巩桐子河至天马公路改扩建工程施工
监理（含中心试验室）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_____（项目名称）施工监理（含中心试验室）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标段由 K+__至 K+__，长约__km，公路等级为__，设计速度为__，路面，有__立交__处；特大桥__座，计长__m；大中桥__座，计长__m；隧道__座，计长__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委托人要求；
- （8）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监理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5. 中心试验室主任：_____。

6. 监理人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

7.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含中心试验室）。

8.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支付合同价款。

9.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

为准。监理服务期限：_____个月，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监理_____个月。

10. 本协议书在监理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盖单位章）

监理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施工监理、中心试验室单位（施工监理、中心试验室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施工监理（含中心试验室）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及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监理（含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队伍。

3. 监理人的义务

- （1）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施工监理（含中心试验室）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监理（含中心试验室）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各执一份，送交委托人和监理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盖单位章）

监理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委托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监理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³

(1)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序号	监理人员	人员数量	资格要求
1	路基、路面专业监理工程师	1	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交通运输工程专业），且已在投标人处进行岗位登记或注册；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 5 年及以上公路工程施工监理经验。
2	桥涵隧、交安专业监理工程师	1	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交通运输工程专业），且已在投标人处进行岗位登记或注册；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 5 年及以上公路工程施工监理经验。
3	安全、环保监理工程师	1	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交通运输工程专业），且已在投标人处进行岗位登记或注册；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安全监理培训考试合格证及环境监理培训考试合格证；具有 5 年及以上公路工程施工监理经验。
4	监理员	3	持有专业技术培训或监理业务培训考试合格证书，2 年类似工作经验。
5	档案管理员	1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2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

(2) 其他主要试验检测人员最低要求

序号	监理人员	人员数量	资格要求
1	试验检测工程师	1	持有交通运输部或其授权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且已在投标人处进行岗位登记；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至少 8 年以上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作经验。
2	试验检测员	2	持有交通运输部或其授权部门颁发的助理试验检测工程师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员证书；至少 2 年以上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作经验。

- a.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派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监理人员的岗位、数量及资格条件要求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的规定设置。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监理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b. 本表不适用于已按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附件四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委托人名称）：

鉴于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称“监理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监理（含中心试验室）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之日止。⁴⁴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委托人和监理人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 年____月 ____日

⁴⁴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如委托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监理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委托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委托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之日为止。

附件五 中心试验室主要检测内容

1. 主要工作内容和职责

完成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试验检测管理工作及相关试验检测工作和现场管理工作。详细分解后的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1 编制质量管理文件

1.1.1 本工程施工涉及的专业范围宽，使用的规范、规程众多，中心试验室将根据工程特点和要求，编制《试验检测检测工作大纲》、《作业指导书》，明确各类工程的检测指标、方法、频率和评定标准等。

1.1.2 完成《试验补充管理办法》、各项《试验规章制度》以及《岗位职责》等的编制、审核及修订工作。

1.1.3 完成各种试验表格、试验报告样表的审核及指导修订工作，并负责检查指导试验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

1.1.4 按时完成竣（交）工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编制工作。

1.2 工程材料和实体质量抽检

1.2.1 熟悉设计文件，严格按设计图纸及合同文件的要求完成各项试验检测工作，以及委托人、交通主管部门根据现场的需要而临时要求的抽验。

1.2.2 按委托人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标准试验、验证试验、抽检试验、工艺试验检测工作。

1.2.3 合同范围内的验收。

1.3 对施工现场开展质量巡查

1.3.1 检测人将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对施工现场开展质量巡查工作，及时掌握工程质量安全情况，并及时反馈给委托人。根据各阶段质量管理的重点开展专项检查工作，如工程实体质量专项检查、材料质量专项检查、商品混凝土质量专项检查等，并及时向委托人提交有关的检查分析报告。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监督施工、监理单位对质量问题的处理，使质量管理工作形成闭合的管理流程。

1.3.2 参与委托人对现场工程质量的监管工作，提供相关试验检测方面技术和工程的日常事务的咨询服务。对涉及重大变更的工程项目，及时进行取样试验，提供出详实的试验检测报告，为决策提供基础资料。

1.4 试验检测管理工作

1.4.1 按合同文件和实际需要对监理试验室和施工单位试验室人员、设备及环境等进行检查落实，对专业试验工程师的资质、数量和工作能力进行考查。

1.4.2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全部通过计量检定或校准，并对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的试验设备的自校验和强制校验情况进行全方位检查。

1.4.3 负责对监理试验室和施工单位试验室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工作指导、管理和考核。

1.4.4 负责对各级试验室试验检测资料及抽检频率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并按有关要

求审查试验检测报表。

1.4.5 实现月报制度，试验检测单位应于每月 30 日前向委托人报送现场试验检测情况月报告。

1.4.6 接受委托人及交通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试验检测报告，及时完成交、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编制工作。

1.5 其他

1.5.1 承担各级质监机构、委托人组织的质量检查的试验检测工作。

2. 服务期限

本项目质量检测服务期详见合同协议书。

3. 试验检测的依据

检测人在完成上述试验检测工作时，必须保证工作的方法、过程和结果有依据可寻，确保试验检测工作的规范化、合法化。检测依据有：

3.1 试验检测合同文件及其附件；

3.2 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相关文件；

3.3 施工设计图纸、资料；

3.4 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结合项目实际制定的各种管理实施办法及相关规定、通知、文件等；

3.5 工程实施过程中委托人、监理、施工单位之间或委托人与检测人之间形成的会议纪要、函电及其它文字记录以及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所有图纸等。

4、检测人的检测范围和频率：

4.1 检测人的检测范围详见合同协议书。

4.1.1 主要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项目	检测参数
1.	土	含水率，密度，颗粒组成，界限含水率，击实试验（最大干密度、最佳含水率），承载比（CBR）
2.	集料	颗粒级配，密度，吸水率，含水率，含泥量，泥块含量，针片状颗粒含量，压碎值，洛杉矶磨耗损失，坚固性，碱活性*，氯离子含量*，砂当量，亚甲蓝值，棱角性，矿粉亲水系数及加热安定性，矿粉塑性系数
3.	岩石	单轴抗压强度，毛体积密度，吸水率
4.	水泥	密度，细度（筛余值、比表面积），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胶砂强度，胶砂流动度，烧失量，氯离子含量*，碱含量*，三氧化硫含量*，氧化镁含量*
5.	水泥混凝土	稠度，表观密度，含气量，凝结时间，抗压强度，抗压弹性模量，抗弯拉强度，抗渗性，配合比设计，劈裂抗拉强度，泌水率，扩展度及扩展度经

		时损失
6.	砂浆	稠度，密度，立方体抗压强度，配合比设计
7.	外加剂	减水率*，泌水率比*，抗压强度比*，凝结时间差*，含气量*，经时变化量*（坍落度、含气量），含固量*，密度*，PH 值*，氯离子含量*，总碱量*，硫酸钠含量*
8.	掺合料	密度，细度，需水量比，烧失量，含水量，三氧化硫含量*
9.	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	最大干密度，最佳含水率，水泥或石灰剂量（EDTA 滴定法），配合比设计，无侧限抗压强度，延迟时间，混合料颗粒级配检验
10.	压浆材料	流动度（初始、30min、60min），凝结时间，抗折强度，抗压强度，泌水率，自由膨胀率，充盈度，比表面积、压力泌水率
11.	钢材与连接接头	钢筋拉伸、钢筋弯曲性能、焊接钢筋拉伸、焊接网焊点抗剪力、重量偏差、钢筋连接器拉伸试验、锚杆拉伸试验、断后伸长率、型钢拉伸和弯曲试验*
12.	沥青	针入度、针入度指数、延度、软化点、闪点、燃点、粘附性、薄膜加热试验、密度、改性沥青弹性恢复率、乳化沥青贮存稳定性、乳化沥青破乳速度、乳化沥青筛上残留物含量、乳化沥青蒸发残留物含量、乳化沥青与矿料的拌和、与粗集料的黏附性
13.	沥青混合料	配合比设计，密度、空隙率、矿料间隙率、饱和度，马歇尔稳定度、流值，理论最大相对密度，动稳定度，沥青含量，矿料级配，渗水系数，谢伦堡沥青析漏损失，肯塔堡飞散损失、车辙、浸水马歇尔试验、析漏试验、纤维稳定剂*（灰分含量、PH 值、吸油率、含水率）
14.	水	PH 值*、不溶物含量*、氯离子含量*、碱含量*、可溶物含量*、硫化物及硫酸盐含量*
15.	土工格栅	几何尺寸、拉伸强度*
16.	土工布	单位面积质量*、厚度*、断裂强力*、断裂伸长率*、顶破强度*、等效孔径*、垂直渗透系数*、撕裂强力*
17.	止水带	尺寸、硬度*、拉伸强度*、扯断伸长率*、撕裂强度*、热空气老化*
18.	止水条	高温流淌性*、体积膨胀倍率*
19.	防水板	厚度、拉伸强度*、断裂延伸率*、热处理时变化率*、抗渗性*
20.	排水管	尺寸、强度*
21.	锚具、夹片	洛氏硬度*，锚固效率系数*、总应变*
22.	钢绞线、钢丝	钢绞线拉伸*

23.	橡胶支座	抗压弹模*、抗剪弹模（摩擦系数）*、极限强度*、几何尺寸
24.	盆式、球形支座	竖向压缩变形*、盆环径向变形*、竖向承载力*、几何尺寸
25.	桥梁伸缩装置	外形尺寸、平整度、表面涂装质量、组装质量*、防水性能
26.	波纹管	尺寸、环刚度*、径向刚度*、局部横向荷载*、柔韧性*、抗冲击性*、抗渗漏性能*
27.	路基路面工程	压实度（含 94 区换区交验）、厚度、弯沉、平整度、构造深度、摩擦系数、路面渗水系数、几何尺寸
28.	结构混凝土	回弹强度、混凝土碳化深度、钢筋保护层厚度
29.	基坑、地基与基桩	地基承载力，地表沉降，基桩完整性等
30.	隧道	喷射混凝土及衬砌混凝土强度、抗渗性能
注：带*的参数，试验室可不在现场设立试验装置完成试验，可外委回母体机构或具有资质的其它机构		

4.2 检测人的检测频率

4.2.1 中心试验室的抽检频率必须满足委托人对工程质量监管的要求，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满足贵州省行业主管部门及质量监督部门管理文件的相关要求，并随时响应委托人提出的检测要求，其中材料的抽检频率不低于施工单位自检频率的 3%。

4.2.2 混凝土配合比、无机结合料配合比、沥青混合料配合比的平行验证试验。

附件六 中心试验室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测试仪器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基本要求
	力学类				
1	万能试验机	1000KN、300KN	台	各1台	必备
2	压力试验机	2000KN	台	1	必备
3	全自动抗折抗压一体机	300KN（微机电液伺服式）	台	1	必备
	水泥类				
4	凝结时间测定仪	/	台	1	必备
5	维卡仪	/	台	1	必备
6	比表面积测定仪	FBT-5	台	1	必备
7	水泥净浆搅拌机	NJ-160A	台	1	必备
8	水泥胶砂搅拌机	JJ-5	台	1	必备
9	水泥恒温恒湿标准养护箱	SHBY-40B	台	1	必备
10	煮沸箱	FZ-31A	台	1	必备
11	胶砂振动台	ZT-96	台	1	必备
12	胶砂流动度测定仪	NLD-3	台	1	必备
13	负压筛	FYS-150	台	1	必备
14	电子天平	FA-2004；200g/0.1mg	台	1	必备
15	电子天平	JA20002；2000g/0.01g	台	1	必备
16	恒温水养护箱	HBV-60	台	1	必备
17	水泥胶砂试模	40mm×40mm×160mm	个	10	必备
18	干湿温度计	272-A型	个	20	必备
	土工类				
19	多功能电动击实仪	SDJ-II	台	1	必备
20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B213	台	4	必备
21	液压脱模器	/	台	1	必备
22	数显液塑限测定仪	数显	台	1	必备
23	CBR试模	CBR	个	9	必备
24	电子天平	5kg/0.01g	台	1	必备
25	电子天平	15kg/0.5g	台	1	必备
26	新标准土壤筛	0.075-60mm	套	1	必备
27	表面振动压实试验仪	BZYS4212	台	1	必备
28	无侧限试模(钢)	50*50mm100*100mm150*150mm	套	18	必备
	化学类				

G654 岑巩桐子河至天马公路改扩建工程施工监理（含中心试验室）招标文件

29	箱式电阻炉	KXX4-10	台	1	必备
30	电子万用电炉	/	台	1	必备
	集料类				
31	新标准方孔砂石筛	0.075mm-9.5mm	套	1	必备
32	新标准方孔石子筛	2.36mm-90mm	套	1	必备
33	震击式标准振筛机	ZBSX 92A	台	1	必备
34	静水力天平	JJ5000A	台	1	必备
35	电子天平	TC30K-H	台	1	必备
36	容积升	1L-50L	套	1	必备
37	〈国标〉针状规准仪	17.1, mm-82.8	个	1	必备
38	〈国标〉片状规准仪	2.8mm-13.8mm	个	1	必备
39	集料压碎指标测定仪	Φ150mm	个	1	必备
40	自动数显洛杉矶磨耗试验机	MH-II 型	台	1	必备
41	砂子压碎指标测定仪	Φ77mm	个	1	必备
42	自动式砂当量试验仪	SD-2	个	1	必备
43	细集料棱角性测定仪	WX-2000	个	1	必备
44	数显（恒速）电动搅拌器	JJ-1B	台	1	必备
45	箱式电阻炉	5-12	台	1	必备
46	温度计	0-50℃、0-100℃	个	20	必备
47	自动切石机	SCQ-1	台	1	必备
48	双端面磨石机	SCM-200	台	1	必备
	混凝土、砂浆类				
49	坍落度筒及捣棒	Φ100mm×Φ200mm×300mm	套	2	必备
50	混凝土振动台	A型	台	1	必备
51	混凝土含气量测定仪	HQS-7L	台	1	必备
52	砼贯入阻力仪	HG-80	台	1	必备
53	自动加压混凝土渗透仪	HP-4.0型	台	1	必备
54	电子称	0-100kg	台	1	必备
55	电子天平	0-2kg	台	1	必备
56	恒温恒湿养护控制仪	LDWS-70	台	1	必备
57	强制式单卧轴混凝土搅拌机	SJD60	台	1	必备
58	砂浆稠度仪	SZ-145	台	1	必备
59	砂浆搅拌机	UJZ-15	台	1	必备
60	混凝土弹性模量测定仪	TM-2型	套	2	必备
61	砼压力泌水仪	SY-2型	套	1	必备

G654 岑巩桐子河至天马公路改扩建工程施工监理（含中心试验室）招标文件

62	混凝土回弹仪	数显	台	2	必备
63	混凝土抗压试模	100mm×100mm×100mm	个	30	必备
64	混凝土抗压试模	150mm×150mm×150mm	个	30	必备
65	混凝土抗渗试模	150*Φ175*Φ185mm	个	12	必备
66	混凝土弹性模量试模	150mm×150mm×300mm	个	12	必备
67	砂浆试模	70.7mm×70.7mm×70.7mm	个	20	必备
现场检测类					
68	构造深度测试设备	/	台	1	必备
69	摩擦系数测试设备	/	台	1	必备
70	平整度测试设备	/	台	1	必备
71	贝克曼梁弯沉仪	5.4m	台	2	必备
72	混凝土钻孔取芯机（带钻头）	/	台	1	必备
73	读数显微镜	/	台	1	必备
74	钢筋保护层测试仪	ZBL-520	台	1	必备
75	标准钢砧	GZ-11	台	1	必备
76	游标卡尺	0-150、200、300（数显）	套	1	必备
77	灌砂筒	Φ150mm、Φ200mm	套	5	必备
78	回弹仪	数显	个	1	必备

注：

1.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提供的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招标人将在合同谈判阶段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如招标人拟提供的设备数量和规格指标等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第二卷

G654岑巩桐子河至天马公路改扩建工程施工
监理（含中心试验室）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况

详见招标公告。

（二）监理范围及内容

详见招标公告

（三）监理依据

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该规范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交通运输部以“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6 年第 37 号”发布，由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此规范为本工程施工监理（含中心试验室）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四）监理人员要求

详见合同条款。

二、适用规范标准

（一）通用施工监理规范

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

（二）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委托人或总监办下发的管理制度或规范性文件及通知。

（三）施工技术规范

施工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1. 本工程施工标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2. 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公路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四）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其他规范、标准或规程

三、成果文件要求

（一）成果文件的组成

施工监理成果文件包括：

1. 勘察设计文件、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及其他合同文件；
2. 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3. 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会议纪要；
4.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报审文件资料；

5. 分包单位资格报审会议纪要；
6. 施工控制测量成果报验文件资料；
7. 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工程开工令、暂停令、复工令，开工或复工报审文件资料；
8. 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验文件资料；
9. 见证取样和平行检验文件资料；
10. 工程质量检验报验资料及工程有关验收资料；
11. 工程变更、费用索赔及工程延期文件资料；
12. 工程计量、工程款支付文件资料；
13. 监理通知单、工程联系单与监理报告；
14. 第一次工地会议，监理例会、专题会议等会议纪要；
15. 监理月报、监理日志、旁站记录；
16. 工程质量或安全生产事故处理文件资料；
17.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及竣工验收监理文件资料；
18. 监理工作总结。

（二）成果文件的深度

满足《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4）3 号和《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文件要求

（三）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文件编制采用 A4 纸幅打（复）印，正文采用四号宋体字，1.5 倍行距。

（四）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纸质版文件 4 套，电子版文件 1 套。

（五）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A4 纸幅，彩色打印，胶装。
2. 电子版的要求：WORD 格式、PDF 格式各 1 份，采用 U 盘存储。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另册)

第三卷

G654岑巩桐子河至天马公路改扩建工程施
工监理（含中心试验室）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G654 岑巩桐子河至天马公路改扩建工程施工监理 （含中心试验室）

投标文件 （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六、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技术建议书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施工监理（含中心试验室）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 _____（项目名称）施工监理（含中心试验室）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年龄：____，职称：____，监理工程师证书：____。

4. 质量要求：____，安全目标：____，监理服务期限：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监理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加盖个人电子印（签）章/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个人电子印（签）章/签字。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监理（含中心试验室）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加盖个人电子印（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加盖个人电子印（签）章/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①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个人电子印（签）章/签字。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①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加盖个人电子印（签）章）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①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加盖个人电子印（签）章。

三、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

1、投标保证金应由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即投标人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上载明的账户）一次性汇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本项目进行绑定（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及账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人应将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信息、交纳成功后的保证金收据或汇款单据或银行进账单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正本中，禁止以夹页、信封等形式装入投标文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银行保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监理（含中心试验室）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见索即付人民币（大写）_____圆。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银行保函担保人必须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亲笔签字。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监理（含中心试验室）招标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均需提供）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投标单位信用评价结果汇总表（最新）

在此页，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本单位最新的信用评价等级，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以备招标人查阅。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序号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信用等级	备注
优先引用贵州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年度公路施工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			
1	贵州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支队最新发布的“公路工程监理信用评价结果”为：_____。 ☐其他：_____。	若有评价结果则不需向下填写，若无填写“无”
若无贵州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年度公路施工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但有交通运输部发布的最新年度公路施工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时，按其等级引用			
2	交通运输部	信用结果：_____	若有评价结果则不需向下填写，若无填写“无”
无上述机构的信用评价等级时，且无失信行为记录的视为初次进入贵州省，信用等级按综合评价结果 A 级对待。 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为本年度评价结果公布时至下年度评价结果公布前，信用评价结果不予延续，在交通运输部或贵州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新一年度的信用评价结果公布前，上一年度对应的评价即为最新的信用评价。			

注：应附有关主管部门信用评价等级网上截图扫描件等信息资料。

(五)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中心试验室主任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试验检测工 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 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a. 未在任何在建项目上任职； ☐ b. 在在建项目上任主要职务，但该项目即将完工，可确保本项目中标后到位； ☐ c. 在在建项目上任一般职务，可随时调任本项目； ☐ d. 在其它投标项目上作为拟派人员，但仅任一般职务，若其先行中标，则随时调任本项目； ☐ e. 在其它投标项目上作为拟派人员，担任主要职务，若其先行中标，则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 ☐ f. 其它情况。 投标人若中标，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中心试验室主任不得更换（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备 注					

注：1. 本表应填写总监理工程师/中心试验室主任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G654 岑巩桐子河至天马公路改扩建工程施工监理（含中心试验室）招标文件

(六)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监理经验年 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人员必须填报递交投标文件时的在岗状态，在岗状态按以下标准进行分类： a. 未在任何在建项目上任职； b. 在在建项目上任主要职务，但该项目即将完工，可确保本项目中标后到位； c. 在在建项目上任一般职务，可随时调任本项目； d. 在其它投标项目上作为拟派人员，但仅任一般职务，若其先行中标，则随时调任本项目； e. 在其它投标项目上作为拟派人员，担任主要职务，若其先行中标，则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 f. 其它情况。			
备 注					

注：1. 本表应填写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投标人应提供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工作年限承诺书，格式由投标人自拟。否则工作年限不予认可。

（七）无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招标人全称）

我方参加了（项目名称）施工监理（含中心试验室）的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1. 我单位近三年内未介入任何行贿犯罪事件；
2.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拟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近三年内未发生任何行贿行为；
3. 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将恪守廉政合同，积极配合你方做好廉政建设工作，做好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
4. 我单位将加大内部廉政建设的管理工作，杜绝员工以任何不正当的理由向你方及工作人员行贿，同时拒绝索贿等一切不正当行为。
5. 我单位严格遵守贵州省交通运输系统工程建设领域“十个严禁”和行业管理“五个不准”规定。

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印（签）章/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五、近年承担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监理服务费	
监理服务期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六、其他资料

1. 商务文件固定评标因素自评表
2. 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表
3. 诚信承诺书
4. “十个严禁”和“五个不准”的规定

G654岑巩桐子河至天马公路改扩建工程施工
监理（含中心试验室）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固定评标因素自评表

评审因素		投标数据	自评得分	证明材料位置	备注
主要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与业绩				
	中心试验室主任任职资格与业绩				
其他因素	业绩				
	履约信誉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办法对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固定的评标因素进行自评。
2. 投标数据应列明满足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的具体数据。
3. 自评得分为投标人按照评标办法自评确定的分值。
4. 证明材料位置应列明具体数据在投标文件的所在位置，精确到页即可。如证明材料为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类似信息系统，下同）查询页面文件，应给出网页页面链接，并在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给出直接有效的链接地址。

2. 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表

项目名称		中标候选人名称		最新信用等级
拟任主要人员信息				
拟任职务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号码）/项目名称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页 页面查询链接或证明文件
		职称证		
		工程师证书		
		身份证		
		类似 项目业绩	1.	
			2.	
			...	
中标候选人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网页页面查询链接或证明文件	
1				
2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内容如实填报中标公示信息表，如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本表内容将进行公示。如因公示信息有误，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 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全称）

我方参加了（项目名称）施工监理（含中心试验室）的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依法从事投标活动，诚实守信，自觉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社会监督。

2. 自觉维护市场秩序，公平竞争，绝不伪造、变造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格、资质证书、营业执照、项目业绩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绝不隐瞒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绝不出借、出租、买卖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绝不以他人名义投标。

4. 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串通投标。

5. 绝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委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6.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和完整，如若我单位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如实上报贵州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7. 若未能中标，绝不采取虚假，诽谤、恶意投诉等违法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绝不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申诉或投诉。

8. 若中标，将严格遵守《贵州省交通运输系统工程建设领域“十个严禁”和行业管理“五个不准”规定（试行）》的规定。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印（签）章/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4. “十个严禁”和“五个不准”的规定

贵州省交通运输系统工程建设领域“十个严禁”和行业管理“五个不准”规定（试行）

为树立我省交通运输系统干部清正、行业清廉、政务清明的形象，根据中央、省有关规定和要求，经厅党委决定，在全省交通运输系统施行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十个严禁”和行业管理“五个不准”规定：

一、严格执行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十个严禁”

- 1、严禁领导干部干预或授意影响工程招投标活动、向项目参建单位介绍施工队伍。
- 2、严禁招投标监管及工作人员、代理机构人员泄露招标投标保密信息，或为投标人围标串标提供便利。
- 3、严禁项目管理人员为施工单位转包和违法分包提供便利。
- 4、严禁领导干部和项目管理人员为特定关系人向项目参建单位推销推介工程和建设物资。
- 5、严禁业主单位征地拆迁工作人员弄虚作假为特定关系人骗取征地拆迁补偿费。
- 6、严禁项目管理人员为设计、监理、中心试验室、检测、咨询和施工单位逃避监管提供条件。
- 7、严禁项目管理人员和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人员以不当得利为目的申报、审批或擅自进行设计变更。
- 8、严禁项目管理人员、监理人员在工程计量支付等审核审批时收受施工单位好处。
- 9、严禁项目管理人员和设计、监理、中心试验室、检测、咨询人员通过领取加班费或辛苦费等方式收受施工单位好处，在施工单位报销应由其所在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或与项目参建单位人员进行赌博和高消费娱乐活动。
- 10、严禁项目业主安排本单位被举报查实的对项目参建单位“吃拿卡要”人员继续从事项目管理工作。

二、严格执行行业管理“五个不准”

- 1、不准为路政、运政、海事执法对象提供内部信息以帮助其逃避执法检查 and 处罚。
- 2、不准在路政、运政、海事执法中以罚代管。
- 3、不准以办理月票、季票或年票的方式收取罚款、赔补偿费。
- 4、不准接受客运线路牌申办人请托。
- 5、不准对社会各界提出的改善路、站、港、车、船等行业窗口服务质量的合理要求整改不力。

三、严格责任追究“三个一律”

违反以上规定的，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1、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一律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对本系统履行公务的人员一律从严从重处理：情节较重或严重但未触犯刑律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主管部门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情节轻微或一般的，给予组织处理。其中：领导干部当年个人年度考核评定为“不称职”；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落实不力、本单位本部门连续发生腐败问题视而不见、查处不严的主要领导及相关班子成员，严格责任追究；项目管理人员不得再从事项目管理工作。

3、对项目设计、监理、中心试验室、检测、咨询、施工人员及其所属单位一律由厅业务监督部门和项目业主列入“黑名单”，在全省交通建设系统范围内进行通报，并规定其一定期限内或永久不得在我省交通建设市场从业。

第二部分 技术建议书

G654岑巩桐子河至天马公路改扩建工程施工
监理（含中心试验室）

一、技术建议书

1.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监理措施。
2.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3. 监理工作程序。
4. 工地试验室的组建及检测工作方案。
5. 对本项目建设管理的建议

G654岑巩桐子河至天马公路改扩建工程施工
监理（含中心试验室）

G654 岑巩桐子河至天马公路改扩建工程施工监理 （含中心试验室）

投标文件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G654岑巩桐子河至天马公路改扩建工程施工
监理（含中心试验室）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项目名称）施工监理（含中心试验室）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_____（项目名称）施工监理（含中心试验室）的全部监理服务工作。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_____元；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_____元。

1.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加盖个人电子印（签）章/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个人电子印（签）章/签字。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一）报价清单说明

1. 本报价表中各表项目和数量由投标人根据工程需要填写，除此之外，还应在每张报价表后附报价计算说明。如折旧费计算说明中应指出每种监理设施折旧寿命、折旧期、年折旧费等，使用、维修、管理费等计算说明中应指出每年各项费用情况、计算公式等。

2. 监理人员配备数量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标人以往监理工作经验填报。

3. 投标人必须配备施工监理（含中心试验室）所需的监理办公设施（含通信设施）、交通设施、试验检测设施、生活设施等。监理办公设施（含通信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标人以往监理工作经验配置。

4. 监理工程师的驻地设施及配备的设备，如交通、通信工具及燃料消耗、维护等均由投标人按规定列入投标报价中。

5. 投标人在填报监理服务费用时应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1）监理人所提供的各级监理人员、车辆均应满足委托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最低限度要求。

（2）除合同条款第8条约定的变更情形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9.1.1项约定的其他情形外，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6. 投标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含中心试验室）服务需计取的企业管理费及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投标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7.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报价清单中所列的监理服务费用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括在报价清单其他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8. 在表2“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和表4“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后应附相应项目的单价分析表。

9. 投标人在表2中填报的各类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监理人员的工资、加班费、生活伙食费、奖金及各种补贴等一切费用在内。若监理人员因履行正常监理服务而加班，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加班费。

10. 对于同一设施或物品，投标人不能重复填报监理服务费用，一经发现，委托人将有权从投标价中扣除多报的费用，投标人对此应予确认，否则，委托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1. 监理人员服务费、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生活设施费各项费用应分别按施工期（涵盖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期两个阶段填报，且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费不得少于施工期与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费合计金额（监理服务费）的5%。

12.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供投标人包干使用。

13. 本项目施工监理（含中心试验室）不设置暂列金额。

G654岑巩桐子河至天马公路改扩建工程施
工监理（含中心试验室）

(二) 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 表 1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 表 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 表 3 监理工程师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 表 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 表 5 监理试验设施费报价表
- 表 6 监理工程师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 表 7 监理服务费用支付估算表
- 附件 1 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 附件 2 监理设施进出场时间表

表 1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小计金额
1	监理人员服务费			
2	监理办公设施费			
3	监理交通设施费 (含燃料消耗等费用)			
4	监理试验设施费			
5	监理生活设施费			
6	各项费用合计（6=1+2+3+4+5）			
7	利润（按 6 的百分比报价）			
8	暂列金额[8=（6+7）×___%]			
9	投标报价总计（9=6+7+8）			

表 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序号	人员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数量	单价 [元/(人·月)]	金额(元)	数量	单价 [元/(人·月)]	金额(元)
1	总监理工程师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4	**专业监理工程师						
5	**专业监理工程师						
6	**专业监理工程师						
7	**专业监理工程师						
8	**专业监理工程师						
9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11							
12							
合计（元）							

表 3 监理工程师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费(元)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费(元)
1												
2												
3												
4												
5												
6												
7												
8												
9												
...												
合 计(元)							合 计(元)					

表 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 型号	数量 (辆)	单价 (元)	合价 (元)	折旧 费 (元)	使用 费 (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费 (元)	名称及 型号	数量 (辆)	单价 (元)	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 费(元)
1														
2														
3														
...														
合 计 (元)								合 计 (元)						

表 5 监理试验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 费(元)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 费(元)
1														
2														
3														
4														
5														
6														
...														
合 计 (元)								合 计 (元)						

表 6 监理工程师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 价(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 计 折旧及使用 费(元)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 价(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 计 折旧及使用 费(元)
1												
2												
3												
4												
5												
6												
7												
8												
...												
合 计(元)							合 计(元)					

表 7 监理服务费用支付估算表

时间 项目	__年__季度				__年__季度				缺陷责任期	合计
	1	2	3	4	1	2	3	4		
监理人员服务费										
监理办公设施费										
监理交通设施费										
监理试验设施费										
监理生活设施费										
合计										

注：

1. 本表应按附件 1 和附件 2 监理人员和监理设施进场时间及数量安排计算相应的费用。
2. 本表各项合计费用应与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相一致。
3. 本表将作为监理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支付监理费用的参考依据。

附件 1 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标段：_____

序号	人员	驻场 时间 (月)	监理人员投入安排（共__个月）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1	总监理工程师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4	**专业监理工程师																
5	**专业监理工程师																
6	**专业监理工程师																
7	**专业监理工程师																
8	**专业监理工程师																
9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11																	
12																	
13																	
14																	
15																	
...																	
每月应在工地的 监理人员合计（人数）			...														

注：按照拟投入本工程现场监理人员的计划在岗安排据实填报。在岗时间为：进场时间为当月第一日；在岗表示为“—”。

附件 2 监理设施进出场时间表

时段	监理设施				
	交通设施	办公设施	生活设施	试验、检测仪器	其他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缺陷责任期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一、关于投标保证金交纳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保函、保证保险等符合相关规定的有效方式。

(1)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AA:12000元,A:16000元,B:20000元,C:20000元（人民币AA:壹万贰仟元整,A:壹万陆仟元整,B:贰万元整,C:贰万元整）户名：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注：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投标人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二、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招标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招标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投标人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开标结果确认：投标人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 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 投标人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三、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ZTYTB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四、关于阐述方案、演示及样品展示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有项目阐述的，采用书面阐述，须将书面阐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上传。
2.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有演示或样品展示的，无需送达开标现场，在投标文件中以图片、文字等形式体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200MB。

五、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六、关于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投标人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贵州交易通APP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http://117.187.130.150:8960/Detection.htm>，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 开评标全过程中，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 因投标人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 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招标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G654岑巩桐子河至天马公路改扩建工程施工监理（含中心试验室）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监理报价	金额报价	元	

G654岑巩桐子河至天马公路改扩建工程施工监理（含中心试验室）

第一信封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G654岑巩桐子河至天马公路改扩建工程施工监理（含中心试验室）

招标项目编号：E52262620250003Q3001

标段名称：G654岑巩桐子河至天马公路改扩建工程施工监理（含中心试验室）

标段编号：E52262620250003Q3001001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资质	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	质量标准
1					
2					
3					
4					
5					
6					
7					
8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工期(日历天)	安全目标
----	--------	---------	------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工期(日历天)	安全目标
1			
2			
3			
4			
5			
6			
7			
8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年__月__日

G654岑巩桐子河至天马公路改扩建工程施工监理（含中心试验室）

第二信封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G654岑巩桐子河至天马公路改扩建工程施工监理（含中心试验室）

招标项目编号：E52262620250003Q3001

标段名称：G654岑巩桐子河至天马公路改扩建工程施工监理（含中心试验室）

标段编号：E52262620250003Q3001001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监理报价(元)	评标价(元)
1			
2			
3			
4			
5			
6			
7			
8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G654岑巩桐子河至天马公路改扩建工程施工监理（含中心试验室）评标办法附表（综合评估法）

一、项目基本信息

本招标项目编号为 E52262620250003Q3001，招标项目名称为 G654岑巩桐子河至天马公路改扩建工程施工监理（含中心试验室），招标方式为 公开招标，资格审查方式为 资格后审，开标方式为 远程开标；

标段（包）编号 E52262620250003Q3001001，标段（包）名称 G654岑巩桐子河至天马公路改扩建工程施工监理（含中心试验室），接受 联合体投标；确定中标人方式为 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3 人。

监理报价 的报价方式为 总价，报价方式说明： ；

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截止时间前发布。

二、评标办法设置

评审步骤设置：

技术标评审方式为 明标评审，评审步骤评分采用 分值评分，投标报价评审有，进行修正报价无，设置细微偏差扣分否。

三、评审步骤：

评分汇总计算方法：方法一

打分步骤汇总方式：分项汇总

评委打分计算规则：

当评委总数 < 7 时，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然后计算平均值；

当评委总数 ≥ 7 时，去掉 1 个最高分，去掉 1 个最低分，然后计算平均值。

通过制：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签）章）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签）章）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个人电子印（签）章签字。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个人电子印（签）章签字。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加盖个人电子印（签）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加盖个人电子印（签）章。
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通过制：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中心试验室主任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中心试验室主任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7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打分制：

技术建议书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最高分	客观项评审
1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监理措施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监理大纲（监理方案）和监理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保障性方面进行总体评定，得6~10分。	6	10	否
2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对本工程建设重点、难点问题的认识及对应提出的处理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和有效性进行评定，得6~10分。	6	10	否
3	监理工作程序	根据工程质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控制、施工环境保护、费用控制、合同及其他事项管理、文件资料管理等各项监理工作程序的合理性、可行性和有效性进行评定，得3~5分。	3	5	否
4	工地试验室的组建及检测工作方案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工地试验组建方案和工作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保障性方面进行总体评定，得3~5分。	3	5	否
5	对本项目建设管理的建议	对投标人提出的本项目建设管理风险及预防建议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可靠性进行评分，得3~5分。	3	5	否

打分制：

主要人员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最高分	客观项评审
1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与业绩	(1) 拟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满足最低资格条件要求的，得9分； (2) 拟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每担任过1个里程不小于14km的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新建（或改扩建）工程或投资额不低于1亿元工程施工监理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得6分，此项最高得6分。	0	15	是
2	中心试验室主任任职资格与业绩	(1) 拟任的中心试验室主任满足最低资格条件要求的，得9分； (2) 拟任的中心试验室主任在满足最低资格条件的基础上，每担任过1个里程不小于14km的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新建（或改扩建）工程或投资额不低于1亿元工程中心试验室项目的中心试验室主任（项目负责人）职务的得6分，此项最高得6分。	0	15	是

打分制：

业绩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最高分	客观项评审
1	业绩	(1) 投标人满足最低资格条件要求的，得12分； (2) 投标人近5年内承担过（合同开始时间介于2020年5月1日~投标截止日之间的类似项目业绩或者交工验收证书时间介于2020年5月1日~投标截止日之间的类似项目业绩）1个里程不小于14km的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新建（或改扩建）工程或投资额不低于1亿元工程施工监理项目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 (3) 投标人近5年内承担过（合同开始时间介于2020年5月1日~投标截止日之间的类似项目业绩或者交工验收证书时间介于2020年5月1日~投标截止日之间的类似项目业绩）1个里程不小于14km的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新建（或改扩建）工程或投资额	0	20	是

		不低于1亿元工程中心试验室项目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 注：联合体投标的，业绩以联合体各成员的累计数量为准。			
--	--	---	--	--	--

打分制：

履约信誉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最高分	客观项评审
1	信用评价等级（1）	满足最低资格条件的，得2分；	0	2	是
2	信用评价等级（2）	投标人的最新信用等级：参照《贵州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省级信用评价指南（试行）》。 根据投标人的最新信用评价等级按下列标准加分或减分：AA：+3.0；A：+1.5；B：0.0；C：-1.5；D：-3.0。	-3	3	是

通过制：

投标报价初步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签）章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签）章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报价评分：

报价评审

全部总分：10分

序号	报价项	报价类型	是否参与评分	分值（分）
1	监理报价	金额报价	是	10

监理报价评分算法设置：

计算规则如下：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通过第一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且价格在最高投标限价的90%与100%之间（含90%和100%）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四舍五入）；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F=10；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0.2；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0.1。

四、评分汇总计算方法：

--	--	--	--	--

序号	评审步骤名称	分值	权重(%)	权重分值
1	技术建议书	35	100	35
2	主要人员	30	100	30
3	业绩	20	100	20
4	履约信誉	5	100	5
5	报价评审	10	100	10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第一个信封商务部分
2	第二个信封技术建议书
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G654 岑巩桐子河至天马公路改扩建工程施工监理 (含中心试验室)

投标文件 (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六、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技术建议书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施工监理（含中心试验室）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 _____（项目名称）施工监理（含中心试验室）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年龄：____，职称：____，监理工程师证书：____。

4. 质量要求：____，安全目标：____，监理服务期限：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监理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加盖个人电子印（签）章/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个人电子印（签）章/签字。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监理（含中心试验室）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加盖个人电子印（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加盖个人电子印（签）章/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①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个人电子印（签）章/签字。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①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加盖个人电子印（签）章）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①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加盖个人电子印（签）章。

三、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

1、投标保证金应由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即投标人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上载明的账户）一次性汇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本项目进行绑定（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及账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人应将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信息、交纳成功后的保证金收据或汇款单据或银行进账单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正本中，禁止以夹页、信封等形式装入投标文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银行保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监理（含中心试验室）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见索即付人民币（大写）_____圆。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银行保函担保人必须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亲笔签字。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监理（含中心试验室）招标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均需提供）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投标单位信用评价结果汇总表（最新）

在此页，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本单位最新的信用评价等级，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以备招标人查阅。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序号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信用等级	备注
优先引用贵州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年度公路施工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			
1	贵州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支队最新发布的“公路工程监理信用评价结果”为：_____。 ☐其他：_____。	若有评价结果则不需向下填写，若无填写“无”
若无贵州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年度公路施工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但有交通运输部发布的最新年度公路施工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时，按其等级引用			
2	交通运输部	信用结果：_____	若有评价结果则不需向下填写，若无填写“无”
无上述机构的信用评价等级时，且无失信行为记录的视为初次进入贵州省，信用等级按综合评价结果 A 级对待。 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为本年度评价结果公布时至下年度评价结果公布前，信用评价结果不予延续，在交通运输部或贵州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新一年度的信用评价结果公布前，上一年度对应的评价即为最新的信用评价。			

注：应附有关主管部门信用评价等级网上截图扫描件等信息资料。

(五)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中心试验室主任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试验检测工 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 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a. 未在任何在建项目上任职； ☐ b. 在在建项目上任主要职务，但该项目即将完工，可确保本项目中标后到位； ☐ c. 在在建项目上任一般职务，可随时调任本项目； ☐ d. 在其它投标项目上作为拟派人员，但仅任一般职务，若其先行中标，则随时调任本项目； ☐ e. 在其它投标项目上作为拟派人员，担任主要职务，若其先行中标，则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 ☐ f. 其它情况。 投标人若中标，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中心试验室主任不得更换（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备 注					

注：1. 本表应填写总监理工程师/中心试验室主任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监理经验年 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人员必须填报递交投标文件时的在岗状态，在岗状态按以下标准进行分类： a. 未在任何在建项目上任职； b. 在在建项目上任主要职务，但该项目即将完工，可确保本项目中标后到位； c. 在在建项目上任一般职务，可随时调任本项目； d. 在其它投标项目上作为拟派人员，但仅任一般职务，若其先行中标，则随时调任本项目； e. 在其它投标项目上作为拟派人员，担任主要职务，若其先行中标，则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 f. 其它情况。			
备 注					

注：1. 本表应填写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投标人应提供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工作年限承诺书，格式由投标人自拟。否则工作年限不予认可。

（七）无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招标人全称）

我方参加了（项目名称）施工监理（含中心试验室）的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1. 我单位近三年内未介入任何行贿犯罪事件；
2.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拟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近三年内未发生任何行贿行为；
3. 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将恪守廉政合同，积极配合你方做好廉政建设工作，做好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
4. 我单位将加大内部廉政建设的管理工作，杜绝员工以任何不正当的理由向你方及工作人员行贿，同时拒绝索贿等一切不正当行为。
5. 我单位严格遵守贵州省交通运输系统工程建设领域“十个严禁”和行业管理“五个不准”规定。

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印（签）章/签字）

 年 月 日

五、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监理服务费	
监理服务期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 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六、其他资料

1. 商务文件固定评标因素自评表
2. 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表
3. 诚信承诺书
4. “十个严禁”和“五个不准”的规定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固定评标因素自评表

评审因素		投标数据	自评得分	证明材料位置	备注
主要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与业绩				
	中心试验室主任任职资格与业绩				
其他因素	业绩				
	履约信誉				

注：

-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办法对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固定的评标因素进行自评。
- 2. 投标数据应列明满足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的具体数据。
- 3. 自评得分为投标人按照评标办法自评确定的分值。
- 4. 证明材料位置应列明具体数据在投标文件的所在位置，精确到页即可。如证明材料为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类似信息系统，下同）查询页面文件，应给出网页页面链接，并在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给出直接有效的链接地址。

2. 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表

项目名称		中标候选人名称		最新信用等级
拟任主要人员信息				
拟任职务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号码）/项目名称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页 页面查询链接或证明文件
		职称证		
		工程师证书		
		身份证		
		类似 项目业绩	1.	
			2.	
			...	
中标候选人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网页页面查询链接或证明文件	
1				
2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内容如实填报中标公示信息表，如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本表内容将进行公示。如因公示信息有误，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 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全称）

我方参加了（项目名称） 施工监理（含中心试验室）的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依法从事投标活动，诚实守信，自觉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社会监督。

2. 自觉维护市场秩序，公平竞争，绝不伪造、变造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格、资质证书、营业执照、项目业绩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绝不隐瞒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绝不出借、出租、买卖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绝不以他人名义投标。

4. 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串通投标。

5. 绝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委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6.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和完整，如若我单位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如实上报贵州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7. 若未能中标，绝不采取虚假，诽谤、恶意投诉等违法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绝不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申诉或投诉。

8. 若中标，将严格遵守《贵州省交通运输系统工程建设领域“十个严禁”和行业管理“五个不准”规定（试行）》的规定。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印（签）章/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4. “十个严禁”和“五个不准”的规定

贵州省交通运输系统工程建设领域“十个严禁”和行业管理“五个不准”规定（试行）

为树立我省交通运输系统干部清正、行业清廉、政务清明的形象，根据中央、省有关规定和要求，经厅党委决定，在全省交通运输系统施行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十个严禁”和行业管理“五个不准”规定：

一、严格执行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十个严禁”

- 1、严禁领导干部干预或授意影响工程招投标活动、向项目参建单位介绍施工队伍。
- 2、严禁招投标监管及工作人员、代理机构人员泄露招标投标保密信息，或为投标人围标串标提供便利。
- 3、严禁项目管理人员为施工单位转包和违法分包提供便利。
- 4、严禁领导干部和项目管理人员为特定关系人向项目参建单位推销推介工程和建设物资。
- 5、严禁业主单位征地拆迁工作人员弄虚作假为特定关系人骗取征地拆迁补偿费。
- 6、严禁项目管理人员为设计、监理、中心试验室、检测、咨询和施工单位逃避监管提供条件。
- 7、严禁项目管理人员和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人员以不当得利为目的申报、审批或擅自进行设计变更。
- 8、严禁项目管理人员、监理人员在工程计量支付等审核审批时收受施工单位好处。
- 9、严禁项目管理人员和设计、监理、中心试验室、检测、咨询人员通过领取加班费或辛苦费等方式收受施工单位好处，在施工单位报销应由其所在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或与项目参建单位人员进行赌博和高消费娱乐活动。
- 10、严禁项目业主安排本单位被举报查实的对项目参建单位“吃拿卡要”人员继续从事项目管理工作。

二、严格执行行业管理“五个不准”

- 1、不准为路政、运政、海事执法对象提供内部信息以帮助其逃避执法检查 and 处罚。
- 2、不准在路政、运政、海事执法中以罚代管。
- 3、不准以办理月票、季票或年票的方式收取罚款、赔补偿费。
- 4、不准接受客运线路牌申办人请托。
- 5、不准对社会各界提出的改善路、站、港、车、船等行业窗口服务质量的合理要求整改不力。

三、严格责任追究“三个一律”

违反以上规定的，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1、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一律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对本系统履行公务的人员一律从严从重处理：情节较重或严重但未触犯刑律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主管部门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情节轻微或一般的，给予组织处理。其中：领导干部当年个人年度考核评定为“不称职”；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落实不力、本单位本部门连续发生腐败问题视而不见、查处不严的主要领导及相关班子成员，严格责任追究；项目管理人员不得再从事项目管理工作。

3、对项目设计、监理、中心试验室、检测、咨询、施工人员及其所属单位一律由厅业务监督部门和项目业主列入“黑名单”，在全省交通建设系统范围内进行通报，并规定其一定期限内或永久不得在我省交通建设市场从业。

第二部分 技术建议书

一、技术建议书

1.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监理措施。
2.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3. 监理工作程序。
4. 工地试验室的组建及检测工作方案。
5. 对本项目建设管理的建议

G654 岑巩桐子河至天马公路改扩建工程施工监理
（含中心试验室）

投标文件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项目名称）施工监理（含中心试验室）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监理（含中心试验室）的全部监理服务工作。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_____元；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_____元。

1.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加盖个人电子印（签）章/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个人电子印（签）章/签字。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一）报价清单说明

1. 本报价表中各表项目和数量由投标人根据工程需要填写，除此之外，还应在每张报价表后附报价计算说明。如折旧费计算说明中应指出每种监理设施折旧寿命、折旧期、年折旧费等，使用、维修、管理费等计算说明中应指出每年各项费用情况、计算公式等。

2. 监理人员配备数量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标人以往监理工作经验填报。

3. 投标人必须配备施工监理（含中心试验室）所需的监理办公设施（含通信设施）、交通设施、试验检测设施、生活设施等。监理办公设施（含通信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标人以往监理工作经验配置。

4. 监理工程师的驻地设施及配备的设备，如交通、通信工具及燃料消耗、维护等均由投标人按规定列入投标报价中。

5. 投标人在填报监理服务费用时应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1）监理人所提供的各级监理人员、车辆均应满足委托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最低限度要求。

（2）除合同条款第8条约定的变更情形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9.1.1项约定的其他情形外，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6. 投标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含中心试验室）服务需计取的企业管理费及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投标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7.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报价清单中所列的监理服务费用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括在报价清单其他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8. 在表2“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和表4“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后应附相应项目的单价分析表。

9. 投标人在表2中填报的各类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监理人员的工资、加班费、生活伙食费、奖金及各种补贴等一切费用在内。若监理人员因履行正常监理服务而加班，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加班费。

10. 对于同一设施或物品，投标人不能重复填报监理服务费用，一经发现，委托人将有权从投标价中扣除多报的费用，投标人对此应予确认，否则，委托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1. 监理人员服务费、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生活设施费各项费用应分别按施工期（涵盖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期两个阶段填报，且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费不得少于施工期与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费合计金额（监理服务费）的5%。

12.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供投标人包干使用。

13. 本项目施工监理（含中心试验室）不设置暂列金额。

(二) 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 表 1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 表 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 表 3 监理工程师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 表 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 表 5 监理试验设施费报价表
- 表 6 监理工程师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 表 7 监理服务费用支付估算表
- 附件 1 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 附件 2 监理设施进出场时间表

表 1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小计金额
1	监理人员服务费			
2	监理办公设施费			
3	监理交通设施费 (含燃料消耗等费用)			
4	监理试验设施费			
5	监理生活设施费			
6	各项费用合计（6=1+2+3+4+5）			
7	利润（按 6 的百分比报价）			
8	暂列金额[8=（6+7）×___%]			
9	投标报价总计（9=6+7+8）			

表 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序号	人员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数量	单价 [元/(人·月)]	金额(元)	数量	单价 [元/(人·月)]	金额(元)
1	总监理工程师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4	**专业监理工程师						
5	**专业监理工程师						
6	**专业监理工程师						
7	**专业监理工程师						
8	**专业监理工程师						
9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11							
12							
合计（元）							

表 3 监理工程师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 计 折旧及使用费(元)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 计 折旧及使用费(元)
1												
2												
3												
4												
5												
6												
7												
8												
9												
...												
合 计(元)							合 计(元)					

表 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 型号	数量(辆)	单价(元)	合价(元)	折旧 费(元)	使用 费(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费 (元)	名称及 型号	数量(辆)	单价 (元)	合价(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 费(元)
1														
2														
3														
...														
合 计 (元)								合 计 (元)						

表 5 监理试验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 费(元)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 费(元)
1														
2														
3														
4														
5														
6														
...														
合 计 (元)								合 计 (元)						

表 6 监理工程师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 价(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 计 折旧及使用 费(元)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 价(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 计 折旧及使用 费(元)
1												
2												
3												
4												
5												
6												
7												
8												
...												
合 计(元)							合 计(元)					

表 7 监理服务费用支付估算表

时间 项目	__年__季度				__年__季度				缺陷责任期	合计
	1	2	3	4	1	2	3	4		
监理人员服务费										
监理办公设施费										
监理交通设施费										
监理试验设施费										
监理生活设施费										
合计										

注：

1. 本表应按附件 1 和附件 2 监理人员和监理设施进场时间及数量安排计算相应的费用。
2. 本表各项合计费用应与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相一致。
3. 本表将作为监理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支付监理费用的参考依据。

附件 1 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标段：_____

序号	人员	驻场 时间 (月)	监理人员投入安排（共____个月）													合 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1	总监理工程师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4	**专业监理工程师																
5	**专业监理工程师																
6	**专业监理工程师																
7	**专业监理工程师																
8	**专业监理工程师																
9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11																	
12																	
13																	
14																	
15																	
...																	
每月应在工地的 监理人员合计（人数）			...														
			...														

注：按照拟投入本工程现场监理人员的计划在岗安排据实填报。在岗时间为：进场时间为当月第一日；在岗表示为“—”。

附件 2 监理设施进出场时间表

时段	监理设施				
	交通设施	办公设施	生活设施	试验、检测仪器	其他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缺陷责任期					